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03

2025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崔颖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碧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婧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报告中涉及经营计划、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或盈利预测等，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4 年度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法定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申菱环境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菱投资	指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东
众承投资	指	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的股东
众贤投资	指	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的股东
众美投资	指	佛山市众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众致投资	指	佛山市众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北京申菱	指	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申菱	指	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申菱	指	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申菱	指	深圳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申菱	指	武汉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申菱	指	西安申菱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申菱	指	济南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州申菱	指	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申菱（香港）	指	申菱环境系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申菱德国	指	Shenling Deutschland GmbH（中文名：申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申菱商用	指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申菱热储	指	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申菱暖通	指	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孙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章程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申菱环境	股票代码	30101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申菱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Shenling Environmental System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l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颖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 8 号（一照多址）（增设的经营场所的经营事项不涉及许可项目）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新区顺业东路 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325		
公司网址	https://www.shenling.com/		
电子信箱	sl@shenli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剑彬	林涛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新区顺业东路 29 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新区顺业东路 29 号
电话	0757-23837822	0757-23837822
传真	0757-23353300	0757-23353300
电子信箱	sl@shenling.com	lintao@shenli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新区顺业东路 29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谭灏、张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	张铁、何新苗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	张铁、伏江平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3,016,184,306.91	2,511,194,372.98	20.11%	2,221,168,59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561,619.69	104,896,459.90	10.17%	166,262,2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441,162.50	117,288,202.13	-4.13%	137,495,90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319,433.53	13,848,167.15	877.16%	62,270,68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0.6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0.6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4.76%	-0.11%	10.9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359,779,989.17	4,766,753,649.05	12.44%	3,619,188,8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3,577,606.34	2,451,262,131.41	3.36%	1,586,364,723.5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4,171,420.48	810,338,638.30	672,483,037.67	1,039,191,2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34,076.41	60,203,188.76	32,230,189.17	-27,305,8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04,399.15	55,860,249.15	33,312,804.41	-28,436,2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9,360.62	-39,777,377.16	80,323,570.89	80,383,879.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74,651.33	-22,935,968.66	-2,736,653.21	主要原因系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旧厂房拆除损失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54,235.58	8,951,017.50	36,178,209.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40,420.71	931,439.43	-569,207.97	
债务重组损益	-472,817.88	17,040.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79.88	-1,273,824.31	-2,310,925.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37,269.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2,900.59	-2,114,144.37	4,523,91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349.42	195,591.09	208,386.72	
合计	3,120,457.19	-12,391,742.23	28,766,390.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归属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为专用制冷、温控、空调设备制造）。主要为各行各业客户提供基于行业应用的专业特种空调设备、人工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数字化能源解决方案。

中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各产业细分领域的持续创新发展，特别是高精尖领域的发展，离不开专业特种空调和温控设备为其研发、制造等环节提供满足细分要求的人工环境支持。

结合当前国家产业发展阶段，公司下游应用主要分类为数据服务产业环境、工业工艺产研环境、专业特种应用环境、公共建筑及商用环境等场景。

（一）数据服务板块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提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要求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要求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目标，将进一步推动数字产业化。数字经济正成为我国重组要素资源、重塑经济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力量，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数字经济必然带来数据存储、计算、传输、应用的需求持续扩张。数据中心是数据服务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的底座，将保持持续和快速的发展。

国家正推进新一轮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通过“东数西算”工程构建新的国家算力网络体系，推动算力资源有序向西转移，促进解决东西部算力供需失衡问题，以此构建 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及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开展数据中心与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之间的协同建设，通过引导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向枢纽内集聚，形成数据中心集群，发挥规模化、集约化效应。新的政策对数据中心集群内项目规模、上架率以及能耗 PUE、水耗 WUE 等指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预计将来的数据中心建设会进一步由运营商、互联网龙头企业以及大型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主导进行，且项目规模会进一步大型化，数据中心的能耗、水耗将进一步降低，有助于降低数据中心 PUE 和 WUE 的高能效数据服务空调占比将会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双碳战略具体政策的逐步落地，针对存量数据中心的节能降碳改造的要求不断提升，预计节能改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由 ChatGPT 到 DeepSeek，AI 发展持续加速，逐步趋向 AI 平权和普惠，算力中心需求持续增长，算力芯片性能、功率以及服务器功率不断提高，促使更高效散热的液冷技术发展持续加速。

三大运营商在 2023 年 6 月份联合发布《电信运营商液冷技术白皮书》，提出了液冷技术发展三年愿景。公司高度重视液冷技术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推广，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端到端液冷解决方案规划、设备和服务，助力客户构建新一代绿色数据中心。

（二）工业空调

工业板块目前处于行业周期性投资调整阶段，短期固定投资节奏有所放缓，但随着“中国制造 2025”制造强国战略的推进以及国家产业的持续升级改造，我国工业生产或工艺过程对设备运行环境的要求日趋提高。特别是一些“高技术含量、精密、尖端、特殊”领域对人工环境提出了更为专业化的需求，对专用性空调的数量、品种和性能的需求不断更新、迭代。国家强调新质生产力构建，在高端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微电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电力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众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以及“卡脖子”产业领域出台了众多支持政策，相关产业的发展进入快速增长态势，工业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带动了工业空调的快速发展。

随着国家“碳中和”战略的持续推进，包括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相关工业将长期保持快速发展。

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全球储能数据库的不完全统计，截止 2024 年底，国内已投运的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37.9GW，同比增长 59.9%，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约 37.1%。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约 78.3GW，同比增长 126%。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5》预测，2030 年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保守场景下将达 236.1GW，2025-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 20.2%；理想场景下将达 291.2GW，2025-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 24.5%。

新能源相关产业需要专用性空调设备配套以解决其生产过程的环境保障，设备使用过程的温度控制及热管理，特别是为电化学储能装置配套的储能温控设备和为锂电池生产工厂配套的低湿度除湿设备，以及为高压超快充散热配套的液冷温控系统等，具有高可靠性、高能效、精准控制等严格要求。

（三）特种空调

随着我国民用、国防工程产业的迭代升级与工业生产、民生服务行业细分的不断深化，专门性、特殊性、极限性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多，特种空调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已逐渐成为通用细分门类之外的重要空调产品领域。如核电空调、VOCs 治理回收设备、机场空调、洞库空调、医用空调等特种空调，在核能、环保、航空航天、国防工程、医疗卫生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高温气冷堆、海上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以及核废料和乏燃料的后处理。随着核电站以及国防工程、核化工建设的持续稳健发展，核电空调设备将进入新一轮的技术和产业发展阶段。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的重要前体物。加强 VOCs 治理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手段，国家环保部和相关部门正在全面深入推进“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新上 VOCs 治理设施和旧有低效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国内机场建设经历了疫情冲击下的阵痛后，已逐步回归正轨，国内众多枢纽机场新建以及改扩建项目正迎来新一轮的建设热潮。同时国家提出了积极打造低空经济的发展规划，预计将对配套低空飞行的中小型通用机场建设发展带来巨大推动力。

根据“健康中国 2030”战略和“十四五”规划的要求，随着人民对健康、医疗卫生水平和环境的要求不断提升，针对医院建设的政策陆续出台，全国各地新建及改扩建医院的需求不断增加，医院建设处在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且建设水平和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

（四）公共建筑及商用空调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对精神文化和健康生活的要求不断提升，一方面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档案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市政公用建筑物投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高端商用和人居场所对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上这些高端公用建筑、商用及人居场所不仅需要温度进行控制，也会根据需要对湿度、洁净度、噪音、含氧量、气流组织等参数进行控制，满足这些要求的高端公建及商用空调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欧洲以及美国基于新能源快速发展的现状，以及未来能源转型的规划，对热泵取暖提供政策支持和补贴，电力驱动的热泵采暖市场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专业特种空调和温控设备为代表的人工环境调节设备开展，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于一体，致力于为数据服务产业环境、工业工艺产研环境、专业特种应用环境、公共建筑及商用环境等应用场景提供专业特种空调和温控设备、数字化的能源及人工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618.43 万元，同比增长 20.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6.16 万元，同比增长 10.17%。具体分行业板块情况如下：

（一）数据服务板块

数据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云数据中心、算力中心、通信基建、计算机技术服务、精密电子仪器生产等领域，用于对温度、湿度、洁净度、气流分布等各项指标进行高精度、高可靠度调控，实现数据设备的稳定、高效、持续化运行。主

要产品包括房间级精密空调、列间行级精密空调、机柜级背板空调、元件级液冷温控系统、直接蒸发冷却空调机组、间接蒸发冷却空调机组、蒸发冷却冷水机组、自然冷却冷水机组、DPC 相变冷却系统、氟泵自然冷却机组、氟泵双循环机组、机架式空调机组、恒湿机组、新风机组等。

历年来公司数据服务产品已广泛服务于中国移动、电信、联通、华为、字节跳动、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美团、快手、京东、秦淮数据、世纪互联、中联云港、浪潮、曙光、超聚变、万国数据、国防科大、润泽科技、普洛斯等众多知名客户。

作为“新基建”的重要板块，一方面随着中国信息技术产业产值与国民经济地位持续快速提升，以及国家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推进，作为数字经济重要基础设施的数据中心建设持续高热；另一方面 AI 产业快速发展，智能算力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智算中心的建设进入高速发展期。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服务板块营收同比增长 75.40%。除 H 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外，来自互联网头部客户字节、腾讯、阿里等的营收规模都实现了快速增长，更为重要的是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服务板块新增订单同比增长约 95%，随着订单陆续交付落地，相关业务将实现可持续的良性增长。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和节能降耗技术的研究及应用，报告期内数据服务板块的快速增长主要来自于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高能效创新产品，特别是蒸发冷却产品、液冷产品等增长较快，其中蒸发冷却产品营收约为去年同期的 2.3 倍，液冷产品营收约为去年同期的 2.9 倍。

基于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品质、交付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公司与 H 公司合作持续紧密，预期随着客户的新一代 AI 算力设备、大型储能设备以及高压超快充设备出货量的增加，液冷产品的应用会进一步加快。同时，公司与运营商、互联网头部客户及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的合作粘性进一步强化，面向更高效率的风冷、液冷设备联合研发持续有效推进，为后续业绩的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研究数据中心液冷散热技术，参与了中国移动南方基地的“数据中心液/气双通道精准高效致冷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科研项目，在南方基地的主导下，与浪潮信息、新创意、华南理工等合作完成了定制液冷服务器及液冷散热系统的开发，搭建了国内较早的商用液冷微模块数据中心，并实现了长期稳定运行。相关项目成果于 2016 年 11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并参与主编行业标准《液/气双通道散热数据中心机房设计规范》（T/CIE 051—2018）。公司在数据中心液冷领域拥有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液冷领域的投入，与客户构建更紧密的端到端合作，在性能、可靠、成本、运维等各维度加强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和性价比的端到端全链条解决方案和产品，主要包括冷板、Manifold、快速接头、预制化管网、液冷机柜、CDU、外部冷源、液冷门等产品以及方案规划、运维管理等服务，协助客户加快液冷技术的应用落地。

公司新的以液冷为主要产品方向的现代化制造基地，逐步投产，结合当前液冷快速发展的新趋势，新基地将为公司液冷业务快速发展带来新的助动力，构建更强大的竞争力。

海外业务是未来数据服务板块的重要增长点，公司正重点拓展东南亚地区的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泰国等国家的数据中心业务，特别是 AI 智算中心的建设。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预期未来将逐步加速。

（二）工业板块

工业空调主要应用于特高压电网、电力（核电除外）、化工、冶金、食品和饮料、制药、机械设备、水泥、汽车、新能源（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锂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场景，用于对生产环境的温度、湿度、洁净度、风量、压头、风速等空气环境参数进行调节，以满足生产工艺对环境的要求。主要产品包括屋顶式空调、单元式空调、恒温恒湿空调、洁净式空调、除湿机、低露点除湿机、冷热水机组、蒸发冷却冷水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储能用风冷和液冷温控系统等。

历年来公司在工业空调领域已服务于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长江三峡水电、中石化、中石油、中国化学、宝武钢铁、富士康、三星电子、广汽丰田、特斯拉、小鹏汽车、国电投海上风电、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宁德时代、亿纬锂能、鹏辉能源、中航锂电、南都能源等众多知名客户的工业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板块营收同比下降 30.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新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投产节奏放缓所致，未来预期将逐步改善。

我国是制造业大国，拥有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产业规模和配套优势明显，随着国家推动产业升级，先进制造业特别是战略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国家正推动高端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微电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能源、智能电网产

业等众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以及“卡脖子”产业上实现快速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增强自主制造能力，这种升级和发展趋势对工业制造的环境保障要求进一步提高，需要环境控制能力更强、功能更多、精度更高的工业空调予以支撑。

随着国家“碳中和”战略的持续推进，包括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相关工业将长期保持快速发展。

新能源相关产业需要专用性空调设备配套以解决其生产过程的环境保障，设备使用过程的温度控制及热管理，特别是为电化学储能装置配套的储能温控设备和为锂电池生产工厂配套的低湿度除湿设备，以及为高压超快充散热配套的液冷温控系统等，具有高可靠性、高效能、精准控制等严格要求。

公司正进一步聚焦行业应用和高效节能，加强重点工业领域相关的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特别是结合国家能源发展和变革的趋势，在巩固拓展传统电力电网、化工、集成电路等优势业务的同时，战略性加大在新能源板块的投入，重点布局电化学储能、抽水蓄能及其他新型储能、锂电池制造、高压超快充等应用场景。

（三）特种板块

特种空调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地铁、机场、环境治理、核能核电、航空航天、国防工程、医院等行业场景，用于对温度、湿度、洁净度、风量、风压、风速等空气环境参数进行调节，并基于特殊环境或特殊用途的需要，要求空调系统可具备防腐蚀、防爆、抗震、抗冲击、极端温度湿度耐受、高海拔耐受等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核电专用空调、地铁专用空调、飞机地面空调、国防工程类特种空调、洞库专用空调及除湿机、抗冲击及防爆类空调、VOCs 冷凝回收系统等。

近年来公司在特种空调领域已服务于包括武广高铁、北京地铁、广州地铁、首都机场、大兴机场、浦东机场、白云机场、秦山核电、大亚湾核电、田湾核电、国防工程等众多知名客户。

当前我国轨道交通、机场等重大基建投资规模大，核能多元化应用和多用途发展稳步推进，VOCs 气体治理环保市场和医院建设市场快速扩张，航空航天、国防工程相关产业持续提速，在这种大时代背景下，特种空调应用场景正处在快速增长期，市场呈现需求旺盛、产品技术迭代速度加快之趋势，专门性、特殊性、极限性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板块营收同比增长 11.15%。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特种应用研发能力，结合国家发展规划，加大特种应用领域，特别是核能、机场、医院医疗、国防工程等业务领域的拓展。

当前，我国核电建设迎来高质量发展时期，公司将加快主要服务于核电领域的高州新基地建设，力争 2025 年一期全面投产，进一步提升在核电业务的竞争能力，抓住发展机遇，实现业务新的突破。

（四）公建及商用板块

公建及商用空调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大型商用建筑、科研院校、文教传媒等公共设施应用场景。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冷水机组、商用组合式空调、商用末端机组、商用单元式空调等。

近年来公司在公建及商用领域已服务于包括深圳市民中心、广州白天鹅宾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广交会琶洲展馆、南非世界杯主体馆等众多知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公建及商用空调营收同比增长 28.15%。

海外市场是公建及商用板块的重要增长点，申菱德国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份正式开业，未来还将有更多的海外销售机构布局，加快技术要求较高的高端商用空调，热泵及热储产品等市场拓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拥有高层次、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团队，能够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研发满足不同行业客户需求的技术，拥有超高能效、环保绿色工程、智能控制、极端环境保障、防爆防腐、抗震抗冲击六大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先进，尤其在水电领域（高效节能水电空调）、轨道交通领域（隧道嵌装式全工况高效能空调系统）、信息通信领域（数据中心液/气双通道精准高效制冷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核电领域（三代核电站宽环境温度风冷冷水机组）的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主旋律，坚持走科技创新、科学发展之路。构建了以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以产学研战略合作为导向的自主创新体系，持续捕捉国内外的前沿技术，有效整合资源，全面提升自身技术实力。

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特种空调工程技术中心”。历年来承担多项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如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等，2012 年、2016 年两次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并两次获国家建设部华夏科学技术一等奖，三次获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两次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基于多年的产品开发经验积淀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在专用性空调行业负责或参与起草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专用性空调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其中，公司是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全新风除湿机、低温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的负责起草单位，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防爆除湿机及空调机的主要起草单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共有专利 692 项，新增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1 项，新增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8 项，新增 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新增 4 项；另有软件著作权 51 项，新增 13 项。

公司自主培养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组建了研究院及多个面向重点战略行业领域成立的产品研究所，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平台，与众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加强创新能力。

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液冷空调被国家专利保护协会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基于申菱 AIoT 的智慧能源管理技术及数字化人工环境节能技术打造的申菱环境高新区智造基地研发大楼被认证为“零能耗建筑”，并获得 LEED 铂金级认证，为相关技术的推广奠定良好样板。

2、制造管理与产品质量优势

专用性空调有别于常规舒适性空调，一般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项目要求进行定制，具有多批次、少批量的特征。该种生产模式对公司的设计、研发、制造的全流程管控能力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业内先进的 ETO 制造交付模式。逐步构建了平台化、标准化、模块化、结构化的产品开发体系，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快速响应，高效组织对应定制化产品的全流程生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进料检验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过程中关键质量环节及控制措施、出货检验质量环节及控制措施等一系列的质量管理流程。在产品生产过程的数据记录及生产资料的控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来执行。以上各项制度、技术保障能力为公司构建了良好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

3、销售与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应用涉及行业较多，细分领域技术要求较高，为适应下游使用场景的丰富性、复杂性、专业性，有针对性地构建了“技术营销型”销售模式，销售人员与研发技术人员同步参与市场开拓、项目需求导入、技术方案制定、可行性论证、合同评审等一系列销售流程。

专用性空调行业专业性较强、定制化程度高，客户非常重视营销服务和售后跟踪服务能力的专业性和及时性。公司在全国设立区域销售及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及时、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4、项目经验与客户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参与了许多行业的大中型项目建设，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 ICT、电力（水电、火电、电网）、化工、交通（地铁、高铁、机场、铁路）、核电、国防工程、航空航天、VOCs 治理、公共建筑、大型商用、科研院校等行业领域，对于专用性空调行业发展和业务机会的把握具有准确性和及时性。且通过众多重大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已在业内积累了相当的品牌效应。

公司持续推进流程优化、组织优化、财务和运营体系优化，推进数字化改善，建立先进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运营效率、管理水平等正持续提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618.43 万元，同比增长 20.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6.16 万元，同比增长 10.17%。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以及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等都对企业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始终聚焦主营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行业应用、专业特种、高效节能、环能结合的技术路线，强化业务拓展，实现了营收和新增订单的持续增长。

在数据服务领域，公司一方面紧密与 H 公司的合作，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特别是与字节、腾讯、阿里等重要客户的业务规模快速增加；

在工业领域，公司在稳固发展传统优势工业领域的同时，加大了在电力电网、抽水蓄能等能源板块以及新型化工等领域的拓展，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在特种领域，公司在核电、医院和机场等主要业务上持续加大市场投入；

在公建及商用领域，公司坚持通用化与细分需求的双向发展，重点拓展高端公建、高端商用及高端人居环境相关业务。

(2) 加强规范化治理，强化供应链建设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持续高企，对公司经营质量造成较大挑战。公司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注重通过技术优化消化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以提升盈利能力；推进大交付改革，结合 ET0 管理优化项目的推进，进一步加强公司交付能力；推进三级收款管理机制，严格销售回款考核，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有效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稳步提升公司数字化制造水平；推动供应链改革，大幅降低采购成本。

(3) 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7062.26 万元，同比增长 10.55%。公司结合企业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关键技术和重点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一方面继续保持传统产品在细分市场的技术领先性、稳固公司行业地位及增加客户黏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创新不断拓展新产品、新业务、新客户以及新应用场景，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进一步加强在数据中心 DPC 相变冷却系统、液冷温控系统、核电核级设备、电化学储能热管理系统与锂电池低露点除湿机组等重点行业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主营业务的技术优势，并快速提升新业务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正全面推进以专业特种空调为基础，专业工程规划实施为依托，基于 AIoT 的智慧能源管理技术，为客户提供垂直一体化数字能源环境解决方案，为公司未来面向能源变革的大环境下构建新的竞争力和增长点。

(4) 推进营销变革，扩大市场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营销体系变革，由过去以区域管理为主导，重项目轻市场，单兵作战的业务模式，逐步变革为以行业管理为主导，市场先行、团队作战的业务模式，有效整合技术资源，结合行业应用，解决行业痛点，通过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模式扩大市场规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16,184,306.91	100%	2,511,194,372.98	100%	20.11%
分行业					
数据服务行业	1,547,533,574.24	51.31%	882,280,680.47	35.13%	75.40%
工业行业	611,190,168.03	20.26%	879,421,160.85	35.02%	-30.50%
特种行业	703,731,118.90	23.33%	633,108,521.80	25.21%	11.15%
公建及商用行业	138,991,730.48	4.61%	108,455,978.05	4.32%	28.15%
其他行业	14,737,715.26	0.49%	7,928,031.81	0.32%	85.89%
分产品					
设备	2,551,727,773.70	84.60%	2,201,432,831.09	87.66%	15.91%

解决方案及服务	449,718,817.95	14.91%	301,833,510.08	12.02%	49.00%
其他产品	14,737,715.26	0.49%	7,928,031.81	0.32%	85.89%
分地区					
境内	2,997,027,454.74	99.36%	2,460,217,606.49	97.97%	21.82%
境外	19,156,852.17	0.64%	50,976,766.49	2.03%	-62.4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016,184,306.91	100.00%	2,511,194,372.98	100.00%	20.1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数据服务行业	1,547,533,574.24	1,248,227,692.21	19.34%	75.40%	77.60%	-1.00%
工业行业	611,190,168.03	419,911,808.76	31.30%	-30.50%	-33.80%	3.42%
特种行业	703,731,118.90	522,544,951.78	25.75%	11.15%	20.21%	-5.59%
分产品						
设备	2,551,727,773.70	1,966,507,776.34	22.93%	15.91%	19.45%	-2.28%
解决方案及服务	449,718,817.95	329,906,408.94	26.64%	49.00%	56.71%	-3.61%
分地区						
境内	2,997,027,454.74	2,286,810,452.60	23.70%	21.82%	25.01%	-1.9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016,184,306.91	2,298,286,838.62	23.80%	20.11%	23.77%	-2.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专用设备	销售量	台	79,910.00	75,351.00	6.05%
	生产量	台	81,727.00	76,367.00	7.02%
	库存量	台	14,095.00	12,278.00	14.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专用设备	营业成本	2,298,286,838.62	100.00%	1,856,901,332.69	100.00%	23.7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14 家，分别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注销）、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注销）、西安申菱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注销）、济南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注销）、申菱环境系统（香港）有限公司、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和申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85,050,057.8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2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89,846,559.72	16.24%
2	客户 2	195,288,356.71	6.47%
3	客户 3	184,214,137.62	6.11%
4	客户 4	177,053,550.38	5.87%
5	客户 5	138,647,453.37	4.60%
合计	--	1,185,050,057.80	39.2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8,569,252.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6,340,360.19	3.01%
2	供应商 2	63,047,553.80	2.86%
3	供应商 3	53,797,781.25	2.44%
4	供应商 4	45,860,758.60	2.08%
5	供应商 5	39,522,798.83	1.79%
合计	--	268,569,252.67	12.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5,542,467.06	172,067,939.46	25.27%	
管理费用	158,807,722.59	150,649,386.92	5.42%	
财务费用	14,118,022.28	12,382,471.79	14.02%	
研发费用	170,622,597.59	154,334,478.21	10.5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效装配式冷冻站研发项目	预制化是未来工程的发展趋势，是工程产品化，装配化的依托。本项目开发的高效智慧装配式能源站是对现有行业内常规装配式能源站产品的升级和优化，主要融入了主机，水力模块，水处理以及控制与通讯模块。	在研	本产品搭配更多的节能及先进技术，如高效机房、大温差水蓄能、AI 节能自控、无人值守等，进一步丰富装配式能源站工程集成产品的含义，逐步往更高效、更节能、更节费的目标发展。同时，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目标，从系统设计、管路设计、结构设计、装配方式等多维度出发，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制造成本。	本研发项目在对现有产品升级的同时，可将当前装配式能源站产品业务由数据中心拓宽至更多领域，如新能源、海上风电、电子芯片、制药等，可提升公司在集成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并为海外工程业务的开拓储备技术。
一体化冷源技术研发项目	开发新产品，解决数据中心大模型、大算力需求；开启风液融合模式，高弹性调节机房风液比例，打破传统冷却塔的用水局限性，兼容用水量弹性，适配缺水地区。	在研	本项目打破传统冷却塔用水局限性，适配北方缺水地区，降低 WUE。产品具有部署周期短，数据业务上线快，预制化和工厂预调试，交付周期短的优势。通过构建风液融合大数据中心，为冷板式液冷及水冷双盘管风墙提供集中式冷源，做到风液同源，弹性调节风液比例，极致降低 PUE。	本项目扩展风液融合产品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将显著提升公司在大数据中心领域的在冷源方面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双盘管水冷风墙研发项目	通过开发新产品，解决数据中心采用的传统风冷方案和冷冻水高能耗问题。	在研	本项目采用传统精密空调产品与自然冷源与自然冷源高效利用技术相融合，通过多模式协同控制与气流组织优化，实现制冷效率与环境参数的自适应匹配。系统创新性整合机械制冷、自然冷源及混合制冷三种模式，采用风墙矩阵送风技术，实现服务器的精准控温目的，消除局部热点。推	提升公司在 ICT 空调领域的竞争力，为后续风液融合做准备。

			出双盘管工厂预制化解决方案，工程现场安装便利，通过工厂标准化预制与模块化设计，实现高效节能、实现数据机房 PUE ≤ 1.25 目标。	
60kW 储能温控液冷产品研发项目	本项目针对解决储能大电芯，能量密度及发热量进一步提升需求，为储能集装箱开发一种高效、大冷量的热管理解决方案，解决锂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面临的关键热问题。	在研	本项目开发采用变频压缩机的无级容量调节技术、液冷管路自适应流量控制策略、散热系统的多参数耦合优化模型关键技术；应用变频压缩机与泵送流体板式换热器协同的液冷系统架构，通过基于制冷负荷及环境温度的动态控制算法，实现系统联控优化。实现液冷温控精准控制，降低系统能耗。	提升公司在储能温控领域的竞争力，快速抢占储能行业市场份额。
低散热风量冷水机技术研发项目	开发新产品，解决地下工程通风散热系统散热效率低，能耗高问题，实现通风散热系统的高效散热，保障地下工程的设备运行环境和人员舒适度。	在研	本项目为地下工程提供一种兼顾高效散热与能源利用的创新型解决方案，通过研究风水耦合、布水方式、蒸发冷性能的影响，旨在提高蒸发冷却的效率，研制适合于地下空间的蒸发冷散热模块，充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和排风热回收，降低散热机组能耗，实现高效散热。	适用于地下工程低散热风量冷水机，对提升地下空间环境品质和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提升我司在地下空间环境领域的技术竞争力。
变频系列恒温恒湿/热泵单元机技术开发项目	开发变频单元机系列新产品，解决工业单元机能耗较高，提升控温控湿精度，同时拓展机组的热泵使用范围；	在研	本项目旨在研发变频热泵空调系统，集成变频+热泵+热回收技术，高效节能，控温精度更高，实现全天候全地域全场景应用，可以在全国各地区商用和工业场所广泛应用。	本项目的开发可以将公司的单元机系列产品全面升级到变频系列，提升工业单元机市场份额。
工业工艺全新风除湿机研发项目	通过开发新产品，解决传统转轮除湿机的高能耗问题。	在研	新产品通过采用低温再生转轮、直膨耦合低温再生、直膨深度除湿等多种技术的组合，实现 50% 的节能率，降低工艺场景转轮除湿机的综合能耗。	本项目的开发，可以有效降低转轮除湿机的再生能耗，解决客户的痛点，提升产品竞争力，获取更多的项目订单。本产品也可以应用于全新风，工业低湿场景。
核级隔振型水冷冷水机组研发项目	本项目研发能够适用于核电站的核级隔振型水冷冷水机组，解决水冷冷水机组制冷运行时存在的关键技术难题。	在研	本项目针对核电厂核级隔振型水冷冷水机组的需求，通过突破压缩机高低压差精准控制、膨胀阀供液压差动态调节、冷凝压力控制技术、低负荷回油控制、高精度低出水温度控制等核心技术，成功解决了核电厂核级隔振型水冷冷水机组在宽温域冷却水温运行系统可靠性难题，保证水冷冷水机组克服冷却水低温/高温持续制冷，进一步提升核电站核岛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与稳定性。	本项目将扩充公司在核岛核级水冷冷水机领域的关键技术储备，突破现有技术瓶颈，从而全面提升产品在安全性、可靠性和能效方面的竞争优势，助力公司抢占核电领域高端市场份额。
相变储热系统研发项目	开发新产品，解决常规水体蓄热密度小，蓄热能力不足，空调系统无法长时间运行的问题。	在研	本项目采用相变储热技术，通过相变材料在物态变化过程中高效吸收/释放热量的特性，显著提升系统蓄热密度，延缓系统冷却水升温速度，达到延长冷却水使用时间的目的；同时降低蓄水池体积，减少蓄水池开挖量，节约工程建设成本。	有助于提升我司在空调系统蓄热领域的技术竞争力，开拓新市场，提升市场份额。蓄能是空调和低碳的基础，相变蓄热可以大幅降低体积，提升市场影响力，是不可或缺基础能力。
烟气余热发电机组研发项目	开发新产品，回收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烟气余热，降低柴油发电机尾气温，将余热转化为电力，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也能减轻工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环保意义。	在研	本项目旨在工业烟气高温余热回收系统的创新研究，通过高温导热油换热技术与有机朗肯循环的耦合应用，构建高效的热能与电能转换系统，实现对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烟气余热的有效利用，兼具节能减排与经济效益双重价值。	本项目未来可以开拓公司的新发展领域，烟气余热发电机组可应用于柴油发电机等大型尾气余热回收发电，此外，可拓展到陶瓷、炼钢、电厂等有大量高温余热的场景，极具节能潜力，市场前景广阔。为环控拓展至能源方向的重要产品。

可编程控制器研发项目	本项目通过自主研发可编程控制器核心模块，硬件设计、控制算法及固件开发，降低产品成本，增加核心部件的自主可控性，显著增强供货稳定性和定制化能力。	在研	开发一款适合空调设备使用的可编程控制器及若干款 I/O 扩展模块，成本低于外部采购，编程界面友好，提升非标控制程序的交付速度。	本项目有利于降低空调设备的整机成本，并提升非标空调设备的交付速度，提升空调产品竞争。
基于嵌入式芯片的测试与诊断仿真软件项目	利用基于嵌入式芯片的测试与诊断仿真软件，对自研控制器的 PCB 印制板组件进行建模，在所建立的数字模型的上进行高速信号完整性分析、多物理场仿真、可靠性预计，增加诊断预测算法运维系统。	在研	本项目通过仿真分析提升自研控制器的开发效率，提高自研控制器的可靠性，并降低空调设备的故障率；在空调系统中集成诊断预测算法，提升运维效率。	本项目有利于减少自研控制器的开发时间及提升控制器的可靠性，有利于产品的交付及质量的提升。另外在空调系统中集成本项目的诊断预测算法，有利于提升产品运维效率和减少运维成本。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51	681	-4.4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53%	24.23%	-2.7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69	478	-1.88%
硕士	44	29	51.72%
博士	6	5	20.00%
本科以下	132	169	-21.8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33	318	4.72%
30~40 岁	247	276	-10.51%
40 岁以上	71	87	-18.3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0,622,597.59	154,334,478.21	97,443,259.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6%	6.15%	4.3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047,364.33	2,516,844,064.46	1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727,930.80	2,502,995,897.31	1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19,433.53	13,848,167.15	87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225,941.05	496,868,789.59	28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784,096.71	1,047,734,699.31	9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58,155.66	-550,865,909.72	-8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909,415.92	1,187,424,998.28	-5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35,303.46	388,506,688.98	4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5,887.54	798,918,309.30	-10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85,508.49	262,110,915.73	-109.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01,282.28	1.24%	主要原因系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6,496.89	-0.24%	主要原因系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8,154,017.93	-7.19%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7,119,559.16	6.28%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不需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1,789,665.60	10.40%	主要原因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及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旧厂房拆除损失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5,754,703.20	-40.36%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6,809,667.09	9.46%	533,436,105.91	11.19%	-1.73%	
应收账款	1,708,161,895.70	31.87%	1,324,268,352.83	27.78%	4.09%	
合同资产	212,092,971.02	3.96%	171,491,057.77	3.60%	0.36%	
存货	863,411,923.99	16.11%	695,727,839.62	14.60%	1.51%	
长期股权投资	118,888.16	0.00%	247,987.26	0.01%	-0.01%	

固定资产	1,175,994,727.19	21.94%	1,138,328,454.88	23.88%	-1.94%	
在建工程	387,774,946.26	7.23%	149,116,265.39	3.13%	4.10%	
使用权资产	8,874,061.64	0.17%	16,388,708.91	0.34%	-0.17%	
短期借款	305,054,337.86	5.69%	248,418,921.21	5.21%	0.48%	
合同负债	310,761,693.52	5.80%	287,394,708.77	6.03%	-0.23%	
长期借款	349,319,600.23	6.52%	488,223,250.43	10.24%	-3.72%	
租赁负债	3,694,599.54	0.07%	8,170,103.76	0.17%	-0.1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 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 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 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 金融资产）	89,870.82	2,196,841.86			1,623,000,000.00	1,543,000,000.00		82,286,712.68
应收账款 融资	31,704,062.18							15,611,574.12
上述 合计	31,793,933.00	2,196,841.86	0.00	0.00	1,623,000,000.00	1,543,000,000.00	0.00	97,898,286.80
金融 负债	224,376.40	28,099.14				252,475.54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69,411,980.83	69,411,980.83	保证金	保证金
银行存款	493,740.60	493,740.60	冻结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987,825,189.83	900,276,016.95	抵押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55,200,331.21	127,545,334.30	抵押	借款抵押物
合计	1,212,931,242.47	1,097,727,072.6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NDF 远期外汇交易等套期保值产品	0	-22.44	-2.8	0	0	-25.24	0	0.00%
合计	0	-22.44	-2.8	0	0	-25.24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2.8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所造成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1、市场风险：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汇时的成本支出。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4、信用风险：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从而无法对冲实际的汇兑损益。5、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2、在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并选择具有合法资质和资金实力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3、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4、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变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04 月 18 日	80,000	78,864.75	29,630.82	48,475.07	61.47%	0	0	0.00%	26,407.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64,073,342.99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64,073,342.99 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期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元。	0
合计	--	--	80,000	78,864.75	29,630.82	48,475.07	61.47%	0	0	0.00%	26,407.3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4,570,02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2.5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64.75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8,475.0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6,407.3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6,407.3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期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	生产建设	否	61,800	61,800	27,741.79	37,281.79	60.33%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建设	生产建设	否	17,064.75	11,193.28	1,889.03	11,193.28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864.75	72,993.28	29,630.82	48,475.0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78,864.75	72,993.28	29,630.82	48,475.07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确保投入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采用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同意将“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已经满足一定业务需求，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拟对该项目提前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提前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83.5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04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华兴专字[2023]23000940076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已经满足一定业务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余额 60,936,626.27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64,073,342.99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64,073,342.99 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期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创造各行各业好环境”为宗旨，恪守“开放务实、果敢担当、同创同享”的价值观，坚持“环能结合、价值导向、数智助力、四位一体、专业专注”的发展战略，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集成解决、运营维护于一体，致力于为数据服务产业环境、工业工艺产研环境、专业特种应用环境、公共建筑室内环境等应用场景提供基于行业应用的，高效节能的专业特种空调设备、数字化的能源及人工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二）经营计划

进入 2025 年，国际大环境更趋复杂多变，但是我们国家正处在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国家必将进一步聚焦经济发展，特别是重点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将坚持聚焦主业，结合当前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导向，抓住 AI、数字化、能源、碳中和、大基建、医卫健康等发展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推进数字化，努力实现新的突破，具体的重点工作有：

1、深化变革，完善“四位一体”新增长动力。

在业务层面继续深化业务组织变革，打造战略行业线军团组织，联合事业部拉通内部资源，整合外部产业链资源，强化专业营销，以客户为中心，聚焦行业应用，解决行业痛点，实现在数据中心、新能源、核能化工、能源交通、医院、国防工程、地铁、环保治理、工业洁净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取得新的发展。同时通过区域组织为客户提供更快捷到位的服务。

在产品层面将进一步完善“四位一体”体系，为数据中心、工业、特种、商用及热储四大领域的客户提供基于行业应用、高效节能的数字化能环结合垂直一体集成解决。

2、重视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科技创新，尤其在核心技术、基础技术、AIoT、数字化、节能高效等领域要推动重点突破，占领专业特种空调制高点，形成核心技术护城河。

在数据中心领域加快完善 DPC 相变冷却系统、液冷温控系统、新型高效蒸发冷设备等高能效产品，结合算力提升的技术趋势强化高密散热综合解决能力，提升定制化配套能力特别是液冷系统端到端解决方案能力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能

力。

在工业特种产品领域要深入了解客户应用场景，挖掘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能满足使用性能、高效节能、质量稳定的优质产品，并不断提升数字化水平，配合客户数字化升级。

3、加大新业务领域拓展。

AI 及高压超快充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2025 年将借助新的数据中心基地投产契机进一步加大液冷产品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充，加强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节能高效的产品。

在热储领域，结合全球能源变化的趋势，通过光伏光热一体化和高效热泵技术加快家用及商用的光储热系统和热泵产品优化，重点关注欧洲市场业务拓展。

4、强化供应链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对高质量、低成本、快速交付的关键诉求，公司将强化供应链建设，构建可以持续稳健地支持业务发展的供应链体系。

5、推进数字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数字化体系，提升公司在数字化时代的竞争力，加快构建数字化企业，以数字化推动信息互通、效率提升。加快完善 LTC 平台，推进营销数字化变革，推动一站式大交付，实现聚焦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数据中台建设，以数据驱动经营改善；加强 AIoT 组织建设和研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整体化的解决方案。

6、加快产能扩充

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加快实现液冷基地、高州核电特种空调制造基地的顺利投产和达产，为业务增长构建新动力。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专用性空调设备生产的企业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市场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或将致使公司无法保持核心竞争力，处于不利的竞争局面。

公司将坚持以行业应用为导向，在深耕传统行业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发展趋势，特别是“碳中和”、能源安全和新质生产力构建的战略布局，不断开发和拓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应用场景，深入了解行业应用场景和问题，提升定制化和差异化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更新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底层技术的统筹，不断提升市场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以大中型国有单位和知名民企为主，其采购一般在年初进行立项、规划和审批，在年中进行招投标并签订订单，到下半年才进入实质交验、结算程序。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受春节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费用发生在年内平均分布，导致上半年利润较少，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一方面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客户市场，平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另一方面，积极与客户落实合同履约条款，加快产品开发和生产交付，在完成履约义务后及时验收并进行收入的确认。通过上述手段，努力降低业绩的季节波动性。

3、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仍维持高位，各种原材料都出现不同程度的涨幅，如果不能妥善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在技术通过优化挖潜降本，在制造上通过工艺优化提升效率降本；另一方面在新订单获取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及时调整产品价格。通过以上技术、管理及商务手段来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实现有效的控制和消化。

4、技术创新风险

若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专用性空调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后续研发投入不足，或产品更新迭代过程中出现研究方向偏差、无法逾越的技术问题、产业化转化不力等情况，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与行业知名客户的技术合作，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5、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市场规模化的快速发展，本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加强优秀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好人才基础，并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30 家机构	2024 年 4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8 月 27 日、2024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27 家机构	202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2024 年 9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28 家机构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同时公司聘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严格履行，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绩效考核办法，建立了较为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备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不涉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73%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87%	2024 年 03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5.73%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80%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86%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 动的原因
崔颖琦	男	71	董事长	现任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55,080,000	0	0	0	55,080,000	不适用
谭炳文	男	67	董事	现任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29,080,000	0	0	0	29,080,000	不适用
潘展华	男	5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48,000	0	0	0	48,000	不适用
崔梓华	女	41	董事、副总经 理	现任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32,000	0	0	0	32,000	不适用
陈忠斌	男	48	董事	现任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碧华	女	54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32,000	0	0	0	32,000	不适用
聂织锦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9 月 14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金平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9 月 14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宋文吉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9 月 14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欧兆铭	男	6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4,970,000	0	0	0	4,970,000	不适用
陈秀文	女	51	监事	现任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叶国先	男	4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欧阳惕	男	54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24,000	0	0	0	24,000	不适用
陈军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7 月 05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90,200	0	0	0	90,200	不适用
罗丁玲	女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24,000	0	0	0	24,000	不适用
顾剑彬	男	5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32,000	0	0	0	32,000	不适用
崔玮贤	男	31	总经理助理	现任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7 年 09 月 12 日	16,000	0	0	0	16,00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89,428,200	0	0	0	89,428,2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7 月 5 日，欧阳惕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欧阳惕先生在公司担任研究院院长一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欧阳惕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工作调动
陈军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工作调动
崔玮贤	总经理助理	聘任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崔颖琦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供职于陈村镇华通电器厂、华南空调、广东申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致合房地产、佛山市申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任顺德慈善会第四届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现任顺德慈善会第五届名誉副会长、陈村慈善会第五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

2、谭炳文先生，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供职于陈村镇机械厂、陈村镇华通电器厂、华南空调、广东申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台山市华基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裕辉宝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3、潘展华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华南空调，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众致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全面主管公司经营发展工作。2020 年 12 月份获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证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4、崔梓华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佛山市顺德区汇利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众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数字化、集团制造平台工作。

5、陈忠斌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美的电器、陈村经济发展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宝利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盈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现任佛山市顺德区帝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帝阳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申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佛山市顺德区毅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佛山市承赐建材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6、陈碧华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顺德三发鞋业有限公司、华南空调，曾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财经工作。

7、聂织锦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曾供职于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瑞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雄峰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8、刘金平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上海中国纺织大学。现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动力系，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制冷学会理事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冷却分会副会长、广东省制冷学会理事长、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空调设备及系统运行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能源计量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制冷》杂志副主编。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9、宋文吉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研究员。现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历任高级研究助理、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研究中心主任等职（主要从事大规模储能及主动调控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工作）。现任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广能能源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欧兆铭先生，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供职于陈村镇农机修造厂、华南空调、广东申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安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秀文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华南空调、广东申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采购部部长、行政总监、人事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行政后勤中心总经理、监事，主管行政工作。

3、叶国先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装二车间主任、总装车间主任、采购物控部副部长、计划物控部部长、客服交付部部长，现任公司服务事业部服务室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主要负责客服有偿交付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潘展华先生，详见“一、董事”部分介绍。

2、崔梓华女士，详见“一、董事”部分介绍。

3、陈碧华女士，详见“一、董事”部分介绍。

4、罗丁玲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华南空调、申菱净化。曾任公司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市场部总监，负责公司市场工作。

5、顾剑彬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申菱环保、南宁绿地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张家口申菱监事，现任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安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业务、投资、证券和法务工作。

6、陈军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波塞冬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革锐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供应链工作。

7、崔玮贤先生，199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总装车间员工、销售工程师、市场经理、董事长助理等职务，现任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Shenling Deutschland GmbH（中文名：申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投资及新业务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崔颖琦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否
崔梓华	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否
欧兆铭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否
崔玮贤	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崔颖琦	顺德区慈善会	名誉副会长	2021 年 05 月 02 日		否
崔颖琦	陈村慈善会	名誉会长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否
崔颖琦	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否
谭炳文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否
潘展华	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03 月 03 日		否
潘展华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否
潘展华	佛山市众致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否
潘展华	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否
崔梓华	佛山市众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07 月 21 日		否
崔梓华	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否
崔梓华	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否
陈忠斌	佛山市顺德区帝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 年 05 月 17 日		是
陈忠斌	佛山市顺德区帝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1 月 21 日		否
陈忠斌	广东申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06 月 08 日		是
陈忠斌	佛山市顺德区毅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否
陈忠斌	佛山市承赐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否
陈碧华	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04 月 26 日		否
陈碧华	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04 月 28 日		否
陈碧华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否
陈碧华	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否
陈碧华	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否
陈碧华	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	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否
聂织锦	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8 月 25 日		否
聂织锦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6 月 07 日		是
聂织锦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9 月 24 日		是
聂织锦	广东雄峰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9 月 21 日		是
刘金平	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	博士生导师	1988 年 06		是

			月 01 日		
刘金平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是
宋文吉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研究室副主任	2009 年 07 月 01 日		是
宋文吉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是
宋文吉	中科广能能源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2 月 21 日		否
欧兆铭	广东安耐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否
欧兆铭	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否
顾剑彬	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04 月 26 日		否
顾剑彬	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04 月 28 日		否
顾剑彬	广东安耐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否
顾剑彬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否
顾剑彬	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否
顾剑彬	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否
陈军	深圳市波塞冬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否
陈军	深圳革锐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07 月 12 日		否
陈军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9 年 09 月 02 日		是
陈军	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否
崔玮贤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否
崔玮贤	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否
崔玮贤	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否
崔玮贤	Shenling Deutschland GmbH（中文名：申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董事	2024 年 06 月 05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业绩行业和地区收入水平、职位贡献等因素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原则发放：根据《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拟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崔颖琦	男	71	董事长	现任	60.06	否
谭炳文	男	67	董事	现任	50.06	否
潘展华	男	5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27.59	否
崔梓华	女	4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7.35	否
陈忠斌	男	48	董事	现任	35.06	是
陈碧华	女	54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100.42	否
聂织锦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刘金平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宋文吉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欧兆铭	男	6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5.06	否
陈秀文	女	51	监事	现任	50.29	否
叶国先	男	4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4.89	否
欧阳惕	男	54	副总经理	离任	21.37	否
陈军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69.88	否
罗丁玲	女	49	副总经理	现任	81.05	否
顾剑彬	男	5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97.47	否
崔玮贤	男	31	总经理助理	现任	53.79	否
合计	--	--	--	--	928.3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9 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8 日	2024 年 06 月 18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5 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05 日	2024 年 09 月 0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崔颖琦	11	11	0	0	0	否	5
谭炳文	11	11	0	0	0	否	5
潘展华	11	11	0	0	0	否	5
崔梓华	11	11	0	0	0	否	5
陈忠斌	11	11	0	0	0	否	5
陈碧华	11	11	0	0	0	否	5
聂织锦	11	11	0	0	0	否	5
刘金平	11	11	0	0	0	否	5
宋文吉	11	11	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内部董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通过现场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重大事项、总体发展战略以及面临的市场形势提出建设性意见。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崔颖琦、宋文吉、刘金平	1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文吉、聂织锦、陈碧华	2	2024 年 02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文吉、聂织锦、陈碧华	2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刘金平、聂织锦、潘展华	4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提名委员会工作总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刘金平、聂织锦、潘展华	4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刘金平、聂织锦、潘展华	4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刘金平、聂织锦、潘展华	4	2024 年 09 月 07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聂织锦、宋文吉、谭炳文	4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5、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聂织锦、宋文吉、谭炳文	4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聂织锦、宋文吉、谭炳文	4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聂织锦、宋文吉、谭炳文	4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3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02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10
销售人员	702
技术人员	911
财务人员	53
行政人员	148
合计	3,0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74
本科学历	1,024
本科以下	1,926
合计	3,024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制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的薪酬策略。公司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员工所在地区差异，以员工所承担的岗位职责、发挥价值、出勤情况及其所需要的知识、技能等为依据，合理确定工资、福利与奖励标准，使员工收入与其劳动付出相匹配；公司适度提高公司关键岗位人才、绩效优异人员和市场短缺岗位人才的薪酬水平，充分发挥薪酬在人力资源配置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的导向作用，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重要岗位实行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开竞聘机制，在业务单元实施积分晋级制，力求以更加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为员工搭建成长事业平台。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能力提升和职业化发展，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培训体系和培训课程，旨在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业务素质，公司在年度末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次年工作计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入职培训、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为公司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通过培训体系不仅助力员工的个人成长，同时也能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6,052,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66,052,56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2,568,410.2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2,568,410.24
可分配利润（元）	630,900,894.4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 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266,052,564 股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 42,568,410.24 元（含税）现金红利。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作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因此作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89.26 万股，作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065 万股，公司本次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5.325 万股。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潘展华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38.54	60,000	0	150,000	9.49	150,000
崔梓华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38.54	40,000	0	100,000	9.49	100,000
陈碧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38.54	40,000	0	120,000	9.49	120,000
顾剑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38.54	40,000	0	120,000	9.49	120,000
欧阳惕	副总经理（离任）	0	0	0	0	0	0	38.54	30,000	0	70,000	9.49	70,000
罗丁玲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38.54	30,000	0	70,000	9.49	70,000
陈军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38.54	95,000	0	50,000	9.49	50,000
崔玮贤	总经理助理	0	0	0	0	0	0	38.54	20,000	0	70,000	9.49	7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355,000	0	750,000	--	75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采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同时对核心经营团队采取长期激励措施，通过对组织单元经营效益结果考核，实现公司与核心经营团队经营效益的分享。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优化改进，建立健全了一套科学合理、简洁实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①重大缺陷： A.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严重缺失； B. 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C. 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D. 企业重大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不合规；

		E. 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岗位人员非正常流失严重； F.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G. 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H. 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造成重大损失。 ②重要缺陷： A. 对重要业务的管理制度或授权控制存在缺陷； B. 企业经营管理流程存在明显不符合经济效益情形； C.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D. 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E. 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并未造成重大损失。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table><tr><td>项目</td><td>缺陷影响</td></tr><tr><td>营业收入潜在错报</td><td>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td></tr><tr><td>利润总额潜在错报</td><td>利润总额的 10%≤错报</td></tr><tr><td>资产总额潜在错报</td><td>资产总额的 5%≤错报</td></tr></table>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table><tr><td>项目</td><td>缺陷影响</td></tr><tr><td>营业收入潜在错报</td><td>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td></tr><tr><td>利润总额潜在错报</td><td>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td></tr><tr><td>资产总额潜在错报</td><td>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5%</td></tr></table>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table><tr><td>项目</td><td>缺陷影响</td></tr><tr><td>营业收入潜在错报</td><td>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td></tr><tr><td>利润总额潜在错报</td><td>错报<利润总额的 5%</td></tr><tr><td>资产总额潜在错报</td><td>错报<资产总额的 1%</td></tr></table>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10%≤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5%≤错报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5%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table><tr><td>项目</td><td>缺陷影响</td></tr><tr><td>营业收入潜在错报</td><td>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td></tr><tr><td>利润总额潜在错报</td><td>利润总额的 10%≤错报</td></tr><tr><td>资产总额潜在错报</td><td>资产总额的 5%≤错报</td></tr></table>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table><tr><td>项目</td><td>缺陷影响</td></tr><tr><td>营业收入潜在错报</td><td>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td></tr><tr><td>利润总额潜在错报</td><td>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td></tr><tr><td>资产总额潜在错报</td><td>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5%</td></tr></table>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table><tr><td>项目</td><td>缺陷影响</td></tr><tr><td>营业收入潜在错报</td><td>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td></tr><tr><td>利润总额潜在错报</td><td>错报<利润总额的 5%</td></tr><tr><td>资产总额潜在错报</td><td>错报<资产总额的 1%</td></tr></table>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10%≤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5%≤错报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5%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10%≤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5%≤错报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5%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10%≤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5%≤错报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5%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申菱环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我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根据属地环保局要求，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经环保相关部门审核并披露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地方社会民生事业长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区陈村慈善会捐赠 497 万元；用于支持奖教奖学、开展敬老慈善活动、未成年人慈善救助及公益项目资助、支持文化建设传承等项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指示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有效地开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崔颖琦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崔颖琦	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中
	崔梓华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相应的锁定要求。			
	崔梓华	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中
	申菱投资、众承投资和众贤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申菱投资、众承投资和众贤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中
	谭炳文	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苏翠霞	减持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苏翠霞	减持承诺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根据大股东减持相关	正常履

			总数的 5%；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	日	规定减持股份	行中
	欧兆铭	减持承诺	1、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2、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4、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根据高 管锁定 股份相 关规定 解除限 售	正常履行中
	黄洪燕、简弃非、秦红	减持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3、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自公司 股票上 市之日 起至锁 定期满 后两年 内	履行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崔颖琦、谭炳文、崔梓	减持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	2021 年 07	自公司 股票上	履行

	华、潘展华、陈碧华、陈忠斌、欧阳惕、罗丁玲、顾剑彬		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月 07 日	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崔颖琦、谭炳文、崔梓华、潘展华、陈碧华、陈忠斌、欧阳惕、罗丁玲、顾剑彬	减持承诺	1、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2、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4、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正常履行中
	崔颖琦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崔颖琦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3、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5、如本人通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根据大股东、实控人减持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正常履行中

			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人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崔颖琦	减持意向承诺	限售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崔梓华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崔梓华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3、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5、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人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根据大股东、实控人减持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正常履行中
	崔梓华	减持意向承诺	限售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中

	申菱投资、众承投资和众贤投资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021年07月07日	内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完毕
	申菱投资、众承投资和众贤投资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3、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4、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5、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6、如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7、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07月07日	根据大股东、实控人减持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正常履行中
	申菱投资、众承投资和众贤投资	减持意向承诺	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2021年07月07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2021年07月07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履行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触发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触发日后如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一）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实施上述方式时应符合：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顺位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第二顺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该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顺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	月 07 日	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完毕
--	--	---	--------	-------------	----

			整上述比例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一）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方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0%。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10%。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一）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三）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票。六、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一）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二）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三）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颖琦	稳定股价承诺	自申菱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申菱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申菱环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申菱环境股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	2021 年 07 月 0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履行完

			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同时，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日	起 36 个月内	毕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崔颖琦、谭炳文、崔梓华、潘展华、陈碧华、陈忠斌、欧阳惕、罗丁玲、顾剑彬	稳定股价承诺	自申菱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申菱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申菱环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申菱环境股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同时，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承诺：“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7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宝瑜、崔玮贤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宝瑜、崔玮贤承诺：“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7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申菱投资、众承投资、众贤投资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申菱投资、众承投资以及众贤投资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承诺：“1、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7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以保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	2021 年 07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发行人投资价值。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本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4、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突破，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颖琦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1年 07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崔颖琦、谭炳文、崔梓华、潘展华、陈碧华、陈忠斌、黄洪燕、简弃非、秦红、欧阳惕、罗丁玲、顾剑彬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2021年 07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2、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7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梓华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相关承诺	崔颖琦、崔梓华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若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7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崔颖琦、谭炳文、崔梓华、潘展华、陈碧华、陈忠斌、黄洪燕、简弃非、秦红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董事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若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7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欧兆铭、陈秀文、叶国先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全体监事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监事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若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7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阳惕、罗丁玲、顾剑彬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二、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若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7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考回购条件成就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30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2021年07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颖琦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年07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颖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年07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琦、谭炳文、崔梓华、潘展华、陈碧华、陈忠斌、黄洪燕、简弃非、秦红、欧兆铭、陈秀文、叶国先、欧阳惕、罗丁玲、顾剑彬	诺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日		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颖琦、申菱投资、谭炳文、众承投资、苏翠霞、众贤投资、欧兆铭、崔梓华、潘展华、陈碧华、陈忠斌、黄洪燕、简弃非、秦红、陈秀文、叶国先、欧阳惕、罗丁玲、顾剑彬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二、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一）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三）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四）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三、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1年07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年05月04日	股权激励相应实施期间	履行完毕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年05月0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	其他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	2024	股权激	正

	有限公司		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年 02 月 22 日	励相应实施期间	常履行中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 年 02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其他承诺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14 家，分别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注销）、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注销）、西安申菱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注销）、济南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注销）、申菱环境系统（香港）有限公司、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和申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灏、张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964,000	57.49%	0	0	0	-85,886,850	-85,886,850	67,077,150	25.2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2,964,000	57.49%	0	0	0	-85,886,850	-85,886,850	67,077,150	25.2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2,000,000	27.06%	0	0	0	-72,000,000	-72,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964,000	30.43%	0	0	0	-13,886,850	-13,886,850	67,077,150	25.2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88,564	42.51%	0	0	0	85,886,850	85,886,850	198,975,414	74.79%
1、人民币普通股	113,088,564	42.51%	0	0	0	85,886,850	85,886,850	198,975,414	74.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6,052,564	100.00%	0	0	0	0	0	266,052,56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 4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 127,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650%。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崔颖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直接持有股份的 75%即合计 41,310,000 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

份数量合计 85,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380%。

2、高管锁定股每年按照持股 75%计算额度，报告期末相比于报告期初数量有所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崔颖琦	55,080,000	0	13,770,000	41,310,0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0	36,000,000	0	-	2024 年 7 月 7 日
谭炳文	21,990,000	0	180,000	21,810,0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0	0	23,220,000	0	-	2024 年 7 月 7 日
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0,000	0	12,780,000	0	-	2024 年 7 月 7 日
欧兆铭	3,750,000	0	22,500	3,727,5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潘展华	36,000	0	0	36,0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崔梓华	24,000	0	0	24,0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陈碧华	24,000	0	0	24,0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顾剑彬	24,000	0	0	24,0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罗丁玲	18,000	0	0	18,0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陈军	0	67,650	0	67,65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崔玮贤	0	12,000	0	12,0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欧阳惕	18,000	6,000	0	24,0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合计	152,964,000	85,650	85,972,500	67,077,1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崔颖琦	境内自然人	20.70%	55,080,000	0	41,310,000	13,770,000	不适用		0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3%	36,000,000	0	0	36,000,000	不适用		0
谭炳文	境内自然人	10.93%	29,080,000	0	21,810,000	7,270,000	不适用		0
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3%	23,220,000	0	0	23,220,000	不适用		0
苏翠霞	境内自然人	5.15%	13,711,000	0	0	13,711,000	不适用		0

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12,780,000	0	0	12,780,000	不适用	0
欧兆铭	境内自然人	1.87%	4,970,000	0	3,727,500	1,242,500	不适用	0
#郝蕾	境内自然人	0.88%	2,341,555	2341555	0	2,341,555	不适用	0
#伍伯宏	境内自然人	0.79%	2,113,800	2113800	0	2,113,800	不适用	0
#伍佩玲	境内自然人	0.63%	1,680,000	1680000	0	1,68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崔颖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8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0.70%；崔颖琦先生持有申菱投资 51%股权，系申菱投资实际控制人，通过申菱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6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6.90%。 2、崔颖琦先生之女崔梓华系众承投资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先生之子崔玮贤系众贤投资实际控制人。崔梓华、崔玮贤、众承投资、众贤投资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存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0,000	
崔颖琦	13,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70,000	
苏翠霞	13,7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11,000	
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0,000	
谭炳文	7,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0,000	
#郝蕾	2,341,555					人民币普通股	2,341,555	
#伍伯宏	2,1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3,800	
#伍佩玲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刘影	1,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上述股东中 1、崔颖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8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0.70%；崔颖琦先生持有申菱投资 51%股权，系申菱投资实际控制人，通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过申菱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6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6.90%。 2、崔颖琦先生之女崔梓华系众承投资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先生之子崔玮贤系众贤投资实际控制人。崔梓华、崔玮贤、众承投资、众贤投资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崔颖琦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崔颖琦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供职于陈村镇华通电器厂、华南空调、广东申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致合房地产、佛山市申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任顺德慈善会第四届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现任顺德慈善会第五届名誉副会长、陈村慈善会第五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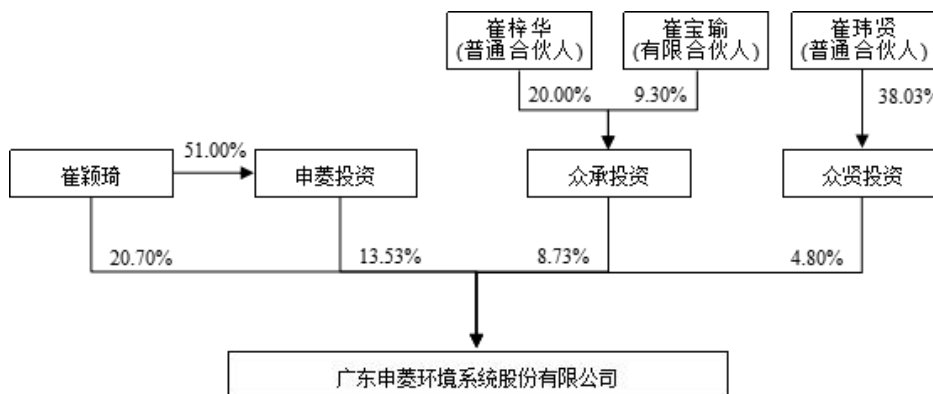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崔颖琦	本人	中国	否
崔梓华	本人	中国	否
崔宝瑜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崔玮贤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崔颖琦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供职于陈村镇华通电器厂、华南空调、广东申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致合房地产、佛山市申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任顺德慈善会第四届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现任顺德慈善会第五届名誉副会长、陈村慈善会第五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 崔梓华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佛山市顺德区汇利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众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数字化、集团制造平台工作。 崔宝瑜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市场经理，负责区域性的业务拓展及产品销售工作。 崔玮贤先生，199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总装车间员工、销售工程师、市场经理、董事长助理等职务，现任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Shenling Deutschland GmbH（中文名：申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投资及新业务工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崔颖琦	2012 年 11 月 30 日	6000 万元	对制造业，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教育业进行投资，创业投资及以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和转让；理财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审字[2025]240151400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灏、张勇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菱环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菱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三）、附注三、（十七）、附注五、（四）和附注五、（九）。

1、事项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余额为 2,128,331,319.02 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208,076,452.30 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0,254,866.72 元。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若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申菱环境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复核申菱环境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 （3）复核申菱环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客户组合分类是否适当，每类组合客户是否具有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
- （4）复核申菱环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历史损失率的确定方法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率、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 （5）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
- （6）分析计算申菱环境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之间的比率，并与同行业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进行比较，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 （7）通过分析申菱环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并对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替代程序，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和附注五、（三十七）。

1、事项描述

2024 年度申菱环境的营业收入为 3,016,184,306.91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申菱环境的关键业绩指标，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申菱环境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申菱环境销售合同样本，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 （3）结合申菱环境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判断本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实施收入细节测试，从营业收入明细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送货业务凭据或安装调试验收业务凭据。
-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抽样选取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 （6）分析报告期内的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合理、与行业情况是否相符，并核查期后是否发生大额退货或者退款，以核实是否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 （7）关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关系是否存在异常。
- （8）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申菱环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申菱环境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申菱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申菱环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申菱环境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菱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菱环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申菱环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809,667.09	533,436,105.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86,712.68	89,870.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131,017.69	63,544,986.37
应收账款	1,708,161,895.70	1,324,268,352.83
应收款项融资	15,611,574.12	31,704,062.18
预付款项	38,938,741.46	34,647,633.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768,445.23	33,959,864.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3,411,923.99	695,727,839.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2,092,971.02	171,491,057.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12,061.15	357,358,331.89
流动资产合计	3,525,525,010.13	3,246,228,105.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888.16	247,98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5,994,727.19	1,138,328,454.88
在建工程	387,774,946.26	149,116,265.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74,061.64	16,388,708.91
无形资产	159,276,798.66	158,951,736.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03,237.62	2,303,04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30,387.49	37,601,35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81,932.02	17,587,98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254,979.04	1,520,525,543.22
资产总计	5,359,779,989.17	4,766,753,64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54,337.86	248,418,921.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4,376.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4,428,437.10	183,083,881.25
应付账款	974,855,182.92	670,494,338.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0,761,693.52	287,394,70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641,487.57	62,097,356.78
应交税费	32,641,948.50	15,202,476.41
其他应付款	31,265,160.28	36,311,721.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550,306.55	60,090,270.08
其他流动负债	14,448,352.68	17,178,029.51
流动负债合计	2,254,646,906.98	1,580,496,079.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9,319,600.23	488,223,250.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94,599.54	8,170,103.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2,053,725.69	214,775,36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5,616.17	4,353,907.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203,541.63	715,522,628.30
负债合计	2,812,850,448.61	2,296,018,708.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052,564.00	266,052,5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2,714,524.82	1,513,371,36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583.18	193,482.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737,039.86	101,218,77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0,900,894.48	570,425,95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3,577,606.34	2,451,262,131.41
少数股东权益	13,351,934.22	19,472,80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929,540.56	2,470,734,94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9,779,989.17	4,766,753,649.05

法定代表人：崔颖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碧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婧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180,939.34	474,955,65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86,712.68	89,870.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178,803.34	52,588,280.86
应收账款	1,713,588,473.64	1,331,314,566.15
应收款项融资	15,433,285.33	27,313,956.33
预付款项	37,685,842.82	33,066,385.98
其他应收款	69,937,179.20	47,138,222.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15,471,157.12	664,456,749.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2,092,971.02	170,967,254.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18,705.82	352,726,764.82
流动资产合计	3,452,674,070.31	3,154,617,707.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582,617.24	67,946,05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1,002,976.38	1,114,670,816.15
在建工程	387,343,660.75	148,762,145.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78,204.30	8,894,357.89
无形资产	158,653,324.54	158,585,656.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57,861.39	35,391,00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31,242.94	16,521,66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1,849,887.54	1,550,771,706.44

资产总计	5,314,523,957.85	4,705,389,41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54,337.86	248,418,921.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4,376.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4,695,191.56	183,083,881.25
应付账款	934,176,083.53	628,320,620.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4,034,765.51	280,090,512.94
应付职工薪酬	73,944,293.51	48,043,947.77
应交税费	29,464,375.80	14,719,461.08
其他应付款	30,757,182.71	35,229,263.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524,865.84	58,271,074.53
其他流动负债	12,409,404.03	16,275,520.31
流动负债合计	2,185,060,500.35	1,512,677,57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319,600.23	488,223,250.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1,373.67	2,732,945.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2,053,725.69	214,775,36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1,651.83	2,855,03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416,351.42	708,586,599.94
负债合计	2,738,476,851.77	2,221,264,179.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052,564.00	266,052,5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4,101,865.19	1,514,794,239.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737,039.86	101,218,774.23
未分配利润	672,155,637.03	602,059,65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6,047,106.08	2,484,125,23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4,523,957.85	4,705,389,413.8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16,184,306.91	2,511,194,372.98
其中：营业收入	3,016,184,306.91	2,511,194,372.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77,461,424.76	2,364,360,473.81
其中：营业成本	2,298,286,838.62	1,856,901,332.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083,776.62	18,024,864.74
销售费用	215,542,467.06	172,067,939.46
管理费用	158,807,722.59	150,649,386.92
研发费用	170,622,597.59	154,334,478.21
财务费用	14,118,022.28	12,382,471.79
其中：利息费用	23,876,035.69	22,990,293.58
利息收入	12,730,989.72	13,348,754.23
加：其他收益	33,067,288.24	29,710,45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1,282.28	17,68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099.10	-133,583.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13,718.34	-1,031,960.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496.89	-234,746.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54,703.20	-57,024,852.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54,017.93	13,000,86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024.77	-637,150.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039,209.88	131,666,152.70
加：营业外收入	7,119,559.16	2,481,676.33
减：营业外支出	11,789,665.60	26,008,818.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69,103.44	108,139,010.66
减：所得税费用	2,248,358.97	3,919,330.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20,744.47	104,219,679.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20,744.47	104,219,679.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496.89	-234,746.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50,964.31	-57,925,199.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94,817.85	12,975,48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152.44	-629,795.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449,763.57	138,083,656.07
加：营业外收入	6,403,239.64	2,015,936.34
减：营业外支出	11,748,515.30	25,923,09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104,487.91	114,176,499.23
减：所得税费用	3,921,831.60	2,167,22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82,656.31	112,009,277.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82,656.31	112,009,277.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182,656.31	112,009,277.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8,908,395.24	2,481,004,077.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8,969.09	35,839,98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047,364.33	2,516,844,06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5,133,078.11	1,851,113,24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560,951.95	388,159,5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49,047.78	93,796,56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84,852.96	169,926,56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727,930.80	2,502,995,89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19,433.53	13,848,16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1,000,000.00	48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9,391.85	722,27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549.20	8,146,519.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225,941.05	496,868,78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784,096.71	221,734,69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3,000,000.00	82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784,096.71	1,047,734,69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58,155.66	-550,865,90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818,987,747.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13,72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520,000.00	357,516,283.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9,415.92	10,920,96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909,415.92	1,187,424,99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273,650.20	286,905,23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24,966.91	78,125,855.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20,000.00	2,7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36,686.35	23,475,59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35,303.46	388,506,68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5,887.54	798,918,30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98.82	210,34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85,508.49	262,110,91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989,454.15	198,878,53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903,945.66	460,989,454.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3,484,490.40	2,247,950,50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0,004.86	23,530,90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724,495.26	2,271,481,40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7,418,686.90	1,698,758,35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158,684.88	317,541,40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49,277.71	78,870,40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84,394.59	153,507,59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311,044.08	2,248,677,7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13,451.18	22,803,64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3,000,000.00	48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7,867.72	5,971,25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593.45	8,104,65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5,216.43	51,674.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184,677.60	502,127,58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292,996.38	211,071,24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0,586,567.00	855,99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879,563.38	1,067,066,24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4,885.78	-564,938,66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258,247.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520,000.00	357,516,283.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1,920.19	10,778,44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031,920.19	1,173,552,97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273,650.20	286,905,23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48,582.28	75,325,80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5,273.08	23,806,66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57,505.56	386,037,70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5,585.37	787,515,27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92,980.03	245,380,25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146,499.08	154,766,24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439,479.11	400,146,499.0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052,564.00				1,513,371,360.52		193,482.00		101,218,774.23		570,425,950.66		2,451,262,131.41	19,472,809.44	2,470,734,94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052,564.00				1,513,371,360.52		193,482.00		101,218,774.23		570,425,950.66		2,451,262,131.41	19,472,809.44	2,470,734,94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3,164.30		-20,898.82		12,518,265.63		60,474,943.82		82,315,474.93	-6,120,875.22	76,194,59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98.82				115,561,619.69		115,540,720.87	-4,440,875.22	111,099,84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43,164.30								9,343,164.30	240,000.00	9,583,164.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43,164.30								9,343,164.30		9,343,164.3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18,265.63		-	55,086,675.87		-	42,568,410.24	-	1,920,000.00	-	44,488,410.24
1．提取盈余公积								12,518,265.63		-	12,518,265.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2,568,410.24		-	42,568,410.24	-	1,920,000.00	-	44,488,410.2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 转 增 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 转 增 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定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266,052,564 .00				1,522,714,524 .82	172,583. 18	113,737,039 .86	630,900,894 .48	2,533,577,606 .34	13,351,934. 22	2,546,929,540 .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10,000.00				726,496,464.76		193,989.04		90,017,846.51		529,646,423.28		1,586,364,723.59	9,150,089.43	1,595,514,81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10,000.00				726,496,464.76		193,989.04		90,017,846.51		529,646,423.28		1,586,364,723.59	9,150,089.43	1,595,514,81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42,564.00				786,874,895.76		-507.04		11,200,927.72		40,779,527.38		864,897,407.82	10,322,720.01	875,220,12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04				104,896,459.90		104,895,952.86	-676,779.99	104,219,17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42,564.00				787,946,837.77							813,989,401.77	13,729,500.00	827,718,901.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42,564.00				787,946,837.77							813,989,401.77	13,729,500.00	827,718,901.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00,927.72		64,116,932.52		-52,916,004.80	-2,730,000.00	-55,646,00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00,927.72		11,200,927.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916,004.80		-52,916,004.80	-2,730,000.00	-55,646,004.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 转 增 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 转 增 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定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 他					-1,071,942.01							-1,071,942.01			-1,071,942.01
四、本期 期末余额	266,052,564 .00				1,513,371,360 .52		193,482. 00		101,218,774 .23		570,425,950 .66		2,451,262,131 .41	19,472,809. 44	2,470,734,940 .8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052,564.00				1,514,794,239.64				101,218,774.23	602,059,656.59		2,484,125,23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052,564.00				1,514,794,239.64				101,218,774.23	602,059,656.59		2,484,125,23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307,625.55				12,518,265.63	70,095,980.44		91,921,87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182,656.31		125,182,65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9,307,625.55							9,307,625.5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9,307,625.55							9,307,625.5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18,265.63	-55,086,675.87		-42,568,410.24
1．提取盈余公积									12,518,265.63	-12,518,265.6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2,568,410.24		-42,568,410.2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052,564.00				1,524,101,865.19				113,737,039.86	672,155,637.03		2,576,047,106.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10,000.00				727,843,912.51				90,017,846.51	554,167,311.93		1,612,039,07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10,000.00				727,843,912.51				90,017,846.51	554,167,311.93		1,612,039,07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42,564.00				786,950,327.13				11,200,927.72	47,892,344.66		872,086,16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09,277.18		112,009,27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42,564.00				786,950,327.13						812,992,891.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42,564.00				786,950,327.13						812,992,89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00,927.72	-64,116,932.52		-52,916,00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00,927.72	-11,200,927.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916,004.80		-52,916,004.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052,564.00				1,514,794,239.64			101,218,774.23	602,059,656.59		2,484,125,234.4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或“公司”）前身为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空调”），申菱空调于 2000 年 7 月 3 日在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68120061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根据申菱空调股东会决议和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的规定，申菱空调原股东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申菱空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申菱空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1,709,195.40 元为依据，按 1: 0.36 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公司股份 1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2435309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29 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40,0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0,010,000.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243530987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注册资本暨股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6,052,564.00 元，总股本为 266,052,564.00 股。

2.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 8 号（一照多址）

3. 总部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 8 号。

4.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颖琦。

5.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制造业。

6.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围绕专业特种空调为代表的空气环境调节设备开展，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于一体，致力于为数据服务产业环境、工业工艺产研环境、专业特种应用环境、公共建筑及商用环境等应用场景提供专业特种空调设备、数字化的能源及人工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

（二）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14 家，分别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注销）、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注销）、西安申菱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注销）、济南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注销）、申菱环境系统（香港）有限公司、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和申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17、存货、21、固定资产”、30、收入确认方法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 1 亿元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公司合并净资产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10%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千万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

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按票据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按票据类型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国企及优质客户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海外客户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客户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

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附注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5、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备用金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代扣代缴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

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3.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自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2.38%-4.75%
自建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及其附属工程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10	约定授权期间的，按照约定期间进行摊销；未约定期间的，按照 10 年或受益期间摊销	
专利权	直线法	10	约定授权期间的，按照约定期间进行摊销；未约定期间的，按照 10 年或受益期间摊销	
商标权	直线法	10	约定授权期间的，按照约定期间进行摊销；未约定期间的，按照 10 年或受益期间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

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8、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没有安装义务的或对安装不负有主要义务的，公司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购货方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由公司对安装负有主要义务的，公司安装完成后在取得购货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没有安装义务的或对安装不负有主要义务的，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在产品装运离岸后，凭取得的报关单等出口相关单据确认收入。合同约定由公司对安装负有主要义务的，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安装完成后取得购货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对于约定服务期的合同，公司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分期获得客户确认后，根据业务凭据及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单次服务合同，公司在服务完成并获得客户确认后，根据业务凭据及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工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在工程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 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

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元）	49,212,436.11	39,895,304.51	43,150,685.81	36,844,166.82
销售费用（元）	-49,212,436.11	-39,895,304.51	-43,150,685.81	-36,844,166.8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25%、15.8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15%
深圳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25%
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20%
济南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安申菱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5%
申菱环境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5%
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5%
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	25%
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	25%
申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15.83%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3440102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内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24400439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内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1) 根据香港相关法律规定，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菱环境系统（香港）有限公司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率减半按 8.25%征收，超过 200 万港元的利得部分按照 16.5%征收。

(2) 申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德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加上团结附加税 5.5%后，综合税率为 15.8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3,008.75	612,729.60
银行存款	436,554,654.19	457,915,688.58
其他货币资金	70,022,004.15	74,907,687.73
合计	506,809,667.09	533,436,105.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2,910.85	1,012,947.77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应付票据对应所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286,712.68	89,870.82
其中：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286,712.68	89,870.82
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其中：		
合计	82,286,712.68	89,870.82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558,598.98	46,462,011.60
商业承兑票据	4,791,764.51	21,457,026.8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9,345.80	-4,374,052.06
合计	48,131,017.69	63,544,986.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8,350,363.49	100.00%	219,345.80	0.45%	48,131,017.69	67,919,038.43	100.00%	4,374,052.06	6.44%	63,544,986.3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3,558,598.98	90.09%			43,558,598.98	46,462,011.60	68.41%	3,002,530.33	6.46%	43,459,481.27
商业承兑汇票	4,791,764.51	9.91%	219,345.80	4.58%	4,572,418.71	21,457,026.83	31.59%	1,371,521.73	6.39%	20,085,505.10
合计	48,350,363.49	100.00%	219,345.80		48,131,017.69	67,919,038.43	100.00%	4,374,052.06	6.44%	63,544,98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9,345.8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3,558,598.98		
商业承兑汇票	4,791,764.51	219,345.80	4.58%
合计	48,350,363.49	219,345.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4 年度	4,374,052.06		4,154,706.26			219,345.80
合计	4,374,052.06		4,154,706.26			219,345.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641,612.87
合计		35,641,612.87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4,508,923.98	998,308,512.94
1 至 2 年	278,955,433.24	307,572,684.71
2 至 3 年	183,658,227.51	69,078,247.89
3 年以上	118,992,969.64	113,139,829.71
3 至 4 年	54,980,758.84	47,972,592.16
4 至 5 年	31,887,608.88	11,342,151.29
5 年以上	32,124,601.92	53,825,086.26
合计	1,896,115,554.37	1,488,099,275.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23,105.01	1.39%	25,661,064.44	97.48%	662,040.57	44,420,831.28	2.99%	41,228,072.62	92.81%	3,192,758.6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9,792,449.36	98.61%	162,292,594.23	8.68%	1,707,499,855.13	1,443,678,443.97	97.01%	122,602,849.80	8.49%	1,321,075,594.17
其中：										
国企及优质客户	1,031,901,733.37	54.42%	70,306,051.55	6.81%	961,595,681.82	830,033,123.64	55.78%	46,423,374.76	5.59%	783,609,748.88
海外客户	852,678.90	0.04%	112,941.18	13.25%	739,737.72	3,420,588.84	0.22%	312,004.90	9.12%	3,108,583.94
其他客户	837,038,037.09	44.14%	91,873,601.50	10.98%	745,164,435.59	610,224,731.49	41.01%	75,867,470.14	12.43%	534,357,261.35
合计	1,896,115,554.37	100.00%	187,953,658.67	9.91%	1,708,161,895.70	1,488,099,275.25	100.00%	163,830,922.42	11.01%	1,324,268,352.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1,228,072.6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136,725.47	136,725.47	393,497.82	393,497.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2			75,835.00	75,83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3	25,307,180.96	22,776,462.87				
单位 4	6,620,405.71	5,958,365.14	6,620,405.71	5,958,365.14	90.00%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单位 5	1,775,393.06	1,775,393.06	1,775,393.06	1,775,393.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6	4,077,660.35	4,077,660.35	4,230,548.38	4,230,548.3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7	673,313.47	673,313.47	673,313.47	673,313.4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8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9	3,002,516.10	3,002,516.10	3,002,516.10	3,002,516.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0	517,957.58	517,957.58	517,957.58	517,957.5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1	2,059,678.58	2,059,678.58	2,059,678.58	2,059,678.5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2			3,421,776.45	3,421,776.4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3			562,217.40	562,217.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4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5			1,068,189.40	1,068,189.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6			496,714.79	496,714.7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7			959,061.27	959,061.2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4,420,831.28	41,228,072.62	26,323,105.01	25,661,064.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2,292,594.2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及优质客户	1,031,901,733.37	70,306,051.55	6.81%
海外客户	852,678.90	112,941.18	13.25%
其他客户	837,038,037.09	91,873,601.50	10.98%
合计	1,869,792,449.36	162,292,594.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组合中，国企及优质客户计提项目：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766,171,098.46	15,629,890.40	2.04
1-2 年（含 2 年）	113,910,715.71	9,431,807.26	8.28
2-3 年（含 3 年）	92,059,526.51	14,582,229.00	15.84
3-4 年（含 4 年）	27,343,581.89	7,352,689.17	26.89
4-5 年（含 5 年）	18,758,754.04	9,651,378.96	51.45
5 年以上	13,658,056.76	13,658,056.76	100
合计	1,031,901,733.37	70,306,051.55	6.81

(2) 组合中，海外客户计提项目：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787,541.49	47,803.77	6.07
1-2 年（含 2 年）	1,041.12	1,041.12	100
2-3 年（含 3 年）	5,191.44	5,191.44	100
3 年以上	58,904.85	58,904.85	100
合计	852,678.90	112,941.18	13.25

(3) 组合中，其他客户计提项目：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47,523,237.04	26,007,353.76	4.75
1-2 年（含 2 年）	165,043,676.41	17,461,620.96	10.58
2-3 年（含 3 年）	87,616,118.88	23,411,026.97	26.72
3-4 年（含 4 年）	21,965,564.74	10,104,159.79	46
4-5 年（含 5 年）	9,868,566.09	9,868,566.09	100
5 年以上	5,020,873.93	5,020,873.93	100
合计	837,038,037.09	91,873,601.50	10.9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4 年度	163,830,922.42	48,120,146.93	6,680.74	24,004,091.42		187,953,658.67
合计	163,830,922.42	48,120,146.93	6,680.74	24,004,091.42		187,953,658.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004,091.4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10,861,087.09	29,659,431.46	140,520,518.55	6.60%	2,866,618.58
单位 2	115,216,942.40	6,214,719.36	121,431,661.76	5.71%	5,768,003.93
单位 3	112,246,226.22		112,246,226.22	5.27%	2,289,823.01
单位 4	79,421,801.41	21,523,845.27	100,945,646.68	4.74%	2,059,291.19
单位 5	88,681,822.46		88,681,822.46	4.17%	6,296,414.96
合计	506,427,879.58	57,397,996.09	563,825,875.67	26.49%	19,280,151.67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合同资产	61,372.14	61,372.14	0.00	443,985.58	443,985.58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32,154,392.51	20,061,421.49	212,092,971.02	192,663,095.63	21,172,037.86	171,491,057.77
合计	232,215,764.65	20,122,793.63	212,092,971.02	193,107,081.21	21,616,023.44	171,491,057.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372.14	0.03%	61,372.14	100.00%		443,985.58	0.23%	443,985.5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154,392.51	99.97%	20,061,421.49	8.64%	212,092,971.02	192,663,095.63	99.77%	21,172,037.86	10.99%	171,491,057.77
其中：										
国企及优质客户	127,349,964.78	54.84%	7,566,523.56	5.94%	119,783,441.22	110,308,366.28	57.12%	8,063,956.36	7.31%	102,244,409.92
其他客户	104,804,427.73	45.13%	12,494,897.93	11.92%	92,309,529.80	82,354,729.35	42.65%	13,108,081.50	15.92%	69,246,647.85
合计	232,215,764.65	100.00%	20,122,793.63	8.67%	212,092,971.02	193,107,081.21	100.00%	21,616,023.44	11.19%	171,491,057.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1,372.1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229,725.36	229,725.36				
单位 2	152,888.08	152,888.08				
单位 3	61,372.14	61,372.14	61,372.14	61,372.1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43,985.58	443,985.58	61,372.14	61,372.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061,421.4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及优质客户	127,349,964.78	7,566,523.56	5.94%
其他客户	104,804,427.73	12,494,897.93	11.92%
合计	232,154,392.51	20,061,421.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组合中，国企及优质客户计提项目：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83,133,921.43	1,695,932.00	2.04
1-2 年（含 2 年）	22,081,778.50	1,828,371.26	8.28
2-3 年（含 3 年）	18,785,170.28	2,975,570.97	15.84
3-4 年（含 4 年）	2,746,569.01	738,552.41	26.89
4-5 年（含 5 年）	565,249.52	290,820.88	51.45
5 年以上	37,276.04	37,276.04	100
合计	127,349,964.78	7,566,523.56	5.94

（2）组合中，其他客户计提项目：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47,098,508.51	2,237,179.15	4.75
1-2 年（含 2 年）	38,955,105.79	4,121,450.19	10.58
2-3 年（含 3 年）	15,775,262.51	4,215,150.14	26.72
3-4 年（含 4 年）	1,952,652.73	898,220.26	46
4-5 年（含 5 年）	1,022,898.19	1,022,898.19	100
5 年以上			
合计	104,804,427.73	12,494,897.93	11.9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2024 年		1,485,879.81	7,350.00	
合计		1,485,879.81	7,350.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7,350.00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11,574.12	31,704,062.18
合计	15,611,574.12	31,704,062.1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271,022.96	
合计	94,271,022.96	

(3)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768,445.23	33,959,864.58
合计	37,768,445.23	33,959,864.5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768,445.23	33,959,864.58
合计	37,768,445.23	33,959,864.5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991,356.77	27,868,985.08
1 至 2 年	9,562,060.36	4,028,704.78
2 至 3 年	2,870,976.27	1,516,888.93
3 年以上	4,341,633.30	3,907,390.53
3 至 4 年	1,272,631.44	1,235,477.08
4 至 5 年	934,149.43	867,985.00
5 年以上	2,134,852.43	1,803,928.45
合计	42,766,026.70	37,321,969.3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000.00	1.16%	497,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69,026.70	98.84%	4,500,581.47	10.65%	37,768,445.23	37,321,969.32	100.00%	3,362,104.74	9.01%	33,959,864.58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36,132,956.28	84.49%	4,335,954.76	12.00%	31,797,001.52	26,860,520.01	71.97%	3,223,262.40	12.00%	23,637,257.61
备用金	430,771.75	1.01%	8,615.43	2.00%	422,156.32	546,953.28	1.47%	10,939.06	2.00%	536,014.22
代扣代缴组合	5,306,745.12	12.41%	5,306.75	0.10%	5,301,438.37	9,506,626.86	25.47%	9,506.62	0.10%	9,497,120.24
其他组合	398,553.55	0.93%	150,704.53	37.81%	247,849.02	407,869.17	1.09%	118,396.66	29.03%	289,472.51
合计	42,766,026.70	100.00%	4,997,581.47	11.69%	37,768,445.23	37,321,969.32	100.00%	3,362,104.74	9.01%	33,959,864.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97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197,000.00	197,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2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3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97,000.00	497,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500,581.4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36,132,956.28	4,335,954.76	12.00%
备用金	430,771.75	8,615.43	2.00%
代扣代缴组合	5,306,745.12	5,306.75	0.10%
其他组合	398,553.55	150,704.53	37.81%
合计	42,269,026.70	4,500,581.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991,356.77	3,059,480.10	11.77
1—2 年（含 2 年）	9,562,060.36	597,739.00	6.25
2—3 年（含 3 年）	2,870,976.27	353,940.77	12.33
3—4 年（含 4 年）	1,272,631.44	169,020.03	13.28
4—5 年（含 5 年）	934,149.43	123,124.33	13.18
5 年及以上	1,637,852.43	197,277.24	12.04
合计	42,269,026.70	4,500,581.47	10.6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62,104.74			3,362,104.7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92,262.53		497,000.00	1,789,262.53
本期核销	153,785.80			153,785.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0,581.47		497,000.00	4,997,581.4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4 年度	3,362,104.74	1,789,262.53		153,785.80		4,997,581.47
合计	3,362,104.74	1,789,262.53		153,785.80		4,997,581.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3,785.8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00	1 年以内	28.06%	1,440,000.00
单位 2	代扣代缴	4,973,305.88	1-2 年	11.63%	4,973.31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4%	120,000.00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4%	120,000.00
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926,559.00	0-2 年	2.17%	111,187.08
合计		19,899,864.88		46.53%	1,796,160.39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171,338.74	92.89%	31,986,349.35	92.32%
1 至 2 年	858,173.67	2.20%	800,164.48	2.31%
2 至 3 年	309,817.94	0.80%	788,089.53	2.27%
3 年以上	1,599,411.11	4.11%	1,073,030.50	3.10%
合计	38,938,741.46		34,647,633.8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3,889,361.2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5.67%。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818,993.98		119,818,993.98	142,912,368.02		142,912,368.02
库存商品	183,974,569.86	9,186,034.50	174,788,535.36	176,861,117.55	387,210.73	176,473,906.82
发出商品	508,167,410.26	43,503.41	508,123,906.85	329,104,053.57	6,074,024.42	323,030,029.15
自制半成品	60,680,487.80		60,680,487.80	53,311,535.63		53,311,535.63
合计	872,641,461.90	9,229,537.91	863,411,923.99	702,189,074.77	6,461,235.15	695,727,839.6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7,210.73	8,868,244.67		69,420.90		9,186,034.50
发出商品	6,074,024.42			6,030,521.01		43,503.41
合计	6,461,235.15	8,868,244.67		6,099,941.91		9,229,537.91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退税款	12,312,061.15	14,838,518.25
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342,519,813.64
合计	12,312,061.15	357,358,331.89

其他说明：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安耐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47,987.26				-129,099.10						118,888.16	
小计	247,987.26				-129,099.10						118,888.16	
合计	247,987.26				-129,099.10						118,888.1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广东安耐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1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 312.50 万元，取得其 30.31%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出资 3,125,000.00 元。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5,994,727.19	1,138,328,454.88
合计	1,175,994,727.19	1,138,328,454.8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自建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7,851,979.68	74,315,612.34	257,663,048.83	37,292,739.44	64,387,266.50	1,381,510,64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66,841,111.35	12,279,490.86	22,634,218.51	1,506,112.33	9,433,771.21	112,694,704.26
(1) 购置	5,660,727.88	7,763.20	5,176,487.62	1,368,059.23	5,789,575.20	18,002,613.13
(2) 在建工程转入	61,180,383.47	12,271,727.66	17,457,730.89	138,053.10	3,644,196.01	94,692,091.1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09,136.34		4,439,684.35	1,726,376.51	373,766.05	17,048,963.25
(1) 处置或报废	6,027,610.63		4,439,684.35	1,726,376.51	373,766.05	12,567,437.54
(2) 其他减少	4,481,525.71					4,481,525.71
4. 期末余额	1,004,183,954.69	86,595,103.20	275,857,582.99	37,072,475.26	73,447,271.66	1,477,156,387.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271,967.78	19,428,873.22	92,685,832.71	21,509,140.96	40,286,377.24	243,182,191.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58,602.24	3,558,487.73	25,861,895.85	6,762,502.91	7,918,409.64	66,859,898.37
(1) 计提	22,758,602.24	3,558,487.73	25,861,895.85	6,762,502.91	7,918,409.64	66,859,898.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507,192.94		3,325,279.41	1,521,361.61	298,248.78	9,652,082.74
(1) 处置或报废	1,371,347.21		3,325,279.41	1,521,361.61	298,248.78	6,516,237.01
(2) 其他减少	3,135,845.73					3,135,845.73
4. 期末余额	87,523,377.08	22,987,360.95	115,222,449.15	26,750,282.26	47,906,538.10	300,390,007.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71,653.07					771,653.07
（1）计提	771,653.07					771,65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71,653.07					771,653.0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5,888,924.54	63,607,742.25	160,635,133.84	10,322,193.00	25,540,733.56	1,175,994,727.19
2. 期初账面价值	878,580,011.90	54,886,739.12	164,977,216.12	15,783,598.48	24,100,889.26	1,138,328,454.88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21,263.14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7,774,946.26	149,116,265.39
合计	387,774,946.26	149,116,265.3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3,665,086.36		13,665,086.36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8,959,440.78		8,959,440.78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84,517,671.40		384,517,671.40	109,944,362.24		109,944,362.24
零星工程	3,257,274.86		3,257,274.86	16,547,376.01		16,547,376.01
合计	387,774,946.26		387,774,946.26	149,116,265.39		149,116,265.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840,000,000.00	13,665,086.36	2,183,486.24	15,848,572.60	366,033.06		98.61%	100.00%				其他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230,463,000.00	8,959,440.78	18,586,906.12	27,546,346.90			52.87%	100.00%				募集资金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679,895,100.00	109,944,362.24	277,308,079.94	2,734,770.78		384,517,671.40	58.02%	58.02%				募集资金
合计	1,750,358,100.00	132,568,889.38	298,078,472.30	46,129,690.28	366,033.06	384,517,671.4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71,444.34	26,471,444.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3,358.11	1,023,358.11
(1) 租入	1,023,358.11	1,023,35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7,494,802.45	27,494,802.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82,735.43	10,082,73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8,538,005.38	8,538,005.38
(1) 计提	8,538,005.38	8,538,005.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620,740.81	18,620,740.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74,061.64	8,874,061.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388,708.91	16,388,708.9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200,331.21	100,000.00		43,343,269.66	170,301.89	198,813,90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1,934.15		8,191,934.15
(1) 购置				912,951.01		912,951.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7,278,983.14		7,278,98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200,331.21	100,000.00		51,535,203.81	170,301.89	207,005,836.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525,769.27	100,000.00		15,092,906.19	143,490.48	39,862,16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9,227.64			4,733,814.51	3,830.16	7,866,872.31
(1) 计提	3,129,227.64			4,733,814.51	3,830.16	7,866,872.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654,996.91	100,000.00		19,826,720.70	147,320.64	47,729,038.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545,334.30			31,708,483.11	22,981.25	159,276,798.6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674,561.94			28,250,363.47	26,811.41	158,951,736.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各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303,045.50		599,807.88		1,703,237.62
合计	2,303,045.50		599,807.88		1,703,237.62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0,212,428.12	33,031,864.23	196,364,887.42	29,454,733.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14,643.09	1,187,196.46	2,808,470.23	421,270.53
可抵扣亏损	7,916,641.72	1,187,496.26	2,252,076.31	337,811.45
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形成	3,000,000.00	450,000.00	8,221,079.08	1,233,161.86
房屋建筑物推倒重置形成	22,119,678.81	3,317,951.82	22,119,678.81	3,317,951.82
租赁负债	8,873,710.47	1,874,923.23	16,255,986.16	2,801,215.61
因股份支付形成	12,919,503.33	1,937,925.5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224,376.40	33,65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286,866.60	43,029.99	10,369.71	1,555.46
合计	283,243,472.14	43,030,387.49	248,256,924.12	37,601,356.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874,061.64	1,880,694.99	16,388,708.91	2,833,023.88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8,366,141.20	1,254,921.18	10,139,221.32	1,520,883.20
合计	17,240,202.84	3,135,616.17	26,527,930.23	4,353,907.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30,387.49		37,601,35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5,616.17		4,353,907.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82,142.43	3,274,360.84
可抵扣亏损	80,486,434.24	39,812,153.16
合计	83,568,576.67	43,086,514.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78,683.60	
2027 年	5,282,035.62	5,289,938.15	
2028 年	31,066,271.01	23,589,123.23	
2029 年	32,836,163.90		
无期限	11,301,963.71	10,854,408.18	
合计	80,486,434.24	39,812,153.16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57,481,932.02		57,481,932.02	17,587,988.15		17,587,988.15
合计	57,481,932.02		57,481,932.02	17,587,988.15		17,587,988.15

其他说明：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9,411,980.83	69,411,980.83	保证金	保证金	72,446,651.76	72,446,651.76	保证	保证金
固定资产	987,825,189.83	900,276,016.95	抵押	借款抵押物	934,570,262.39	868,319,963.93	抵押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55,200,331.21	127,545,334.30	抵押	借款抵押物	155,200,331.21	130,674,561.94	抵押	借款抵押物
在建工程					5,921,430.74	2,963,957.98	抵押	借款抵押物
银行存款	493,740.60	493,740.60	冻结	司法冻结				
合计	1,212,931,242.47	1,097,727,072.68			1,168,138,676.10	1,074,405,135.61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9,920,000.00	8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9,100,000.00	89,300,000.00
供应商保理融资	72,675,257.88	64,402,637.42
票据贴现	23,359,079.98	9,716,283.79
合计	305,054,337.86	248,418,921.2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保证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借款 99,920,000.00 元系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6047907 号作为抵押物，并由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和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保证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 99,200,000.00 元系由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和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借款 9,900,000.00 元系由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和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供应商保理融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已融资余额为 37,292,953.75 元，还原至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的供应链融资（付款代理）业务，已融资余额为 21,824,816.33 元，还原至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易信业务，已融资余额为 13,557,487.80 元，还原至短期借款。

(4)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票据贴现余额 23,359,079.98 元系还原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至借款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2、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4,376.40
其中：		
合计		224,376.40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24376.4 元。主要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办理的远期外汇合约赎回所致。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428,437.10	183,083,881.25
合计	314,428,437.10	183,083,881.2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974,855,182.92	670,494,338.13
合计	974,855,182.92	670,494,338.13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265,160.28	36,311,721.36
合计	31,265,160.28	36,311,721.3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类应付款	218,408.86	350,064.61
服务类应付款	29,299,423.54	20,497,372.45
押金及保证金	525,783.50	395,407.91
代收代扣款项	1,099,260.10	842,500.59
其他	122,284.28	14,226,375.80
合计	31,265,160.28	36,311,721.36

其他说明：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项	310,761,693.52	287,394,708.77
合计	310,761,693.52	287,394,708.77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081,484.52	478,957,101.22	452,415,558.69	88,623,027.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72.26	25,529,140.82	25,526,552.56	18,460.52
合计	62,097,356.78	504,486,242.04	477,942,111.25	88,641,487.5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15,518.34	430,074,046.30	403,688,619.83	87,800,944.81
2、职工福利费	134,869.91	27,661,907.32	27,612,132.40	184,644.83
3、社会保险费	7,720.27	9,808,084.04	9,807,563.53	8,240.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18.69	8,773,894.12	8,773,390.17	8,122.64
工伤保险费	101.58	1,034,189.92	1,034,173.36	118.14
4、住房公积金	523,376.00	9,646,865.59	9,541,044.96	629,196.6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6,197.97	1,766,197.97	
合计	62,081,484.52	478,957,101.22	452,415,558.69	88,623,027.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237.36	24,488,302.87	24,485,818.15	17,722.08
2、失业保险费	634.90	1,040,837.95	1,040,734.41	738.44
合计	15,872.26	25,529,140.82	25,526,552.56	18,460.52

其他说明：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265,951.58	2,718,063.93
企业所得税	4,341.38	774,161.89
个人所得税	7,291,858.01	10,280,88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7,590.33	495,057.89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371,070.68	324,300.46
堤围费	110,445.02	110,445.02
房产税	54,519.51	60,114.35
印花税及其他	566,171.99	439,447.72
合计	32,641,948.50	15,202,476.41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79,110.93	8,085,882.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47,545.42	610,737.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176,823,650.20	51,393,650.20
合计	182,550,306.55	60,090,270.08

其他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448,352.68	17,178,029.51
合计	14,448,352.68	17,178,029.51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75,368,250.43	269,241,900.63
保证借款	250,775,000.00	270,375,000.00
一年内到期部分	-176,823,650.20	-51,393,650.20
合计	349,319,600.23	488,223,250.4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借款本金 171,868,250.43 元系以公司自有房产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67073 号作为抵押物，并由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和欧兆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借款本金 23,280,000.00 元系由崔颖琦、谭炳文、欧兆铭、苏翠霞和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借款本金 24,735,000.00 元系由崔颖琦和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借款本金 18,000,000.00 元系由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谭炳文、欧兆铭、苏翠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借款本金 103,500,000.00 元系以公司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92991 号和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92992 号作为抵押物，并由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本金 96,400,000.00 元系由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借款本金 48,700,000.00 元，由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和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本金 39,660,000.00 元，由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和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借款银行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人民币	2.75%-3.05%	219,883,250.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人民币	3.10%	18,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人民币	2.45%-2.80%	103,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人民币	2.70%-3.00%	96,4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人民币	2.65%-2.70%	48,7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人民币	2.60%-2.80%	39,660,000.00
合计	人民币		526,143,250.43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8,873,710.47	16,255,986.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79,110.93	-8,085,882.40
合计	3,694,599.54	8,170,103.76

其他说明：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4,775,367.03	1,980,000.00	14,701,641.34	202,053,725.69	政府拨入
合计	214,775,367.03	1,980,000.00	14,701,641.34	202,053,725.69	

其他说明：

34、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6,052,564.00						266,052,564.00

其他说明：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13,371,360.52			1,513,371,360.52
其他资本公积		9,343,164.30		9,343,164.30
合计	1,513,371,360.52	9,343,164.30		1,522,714,524.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19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5 元/股。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24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49 元/股。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9.65 元/股

调整为 9.49 元/股。

2024 年度，公司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8,633,608.00 元，同时股份支付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709,556.30 元。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482.00	-20,898.82				-20,898.82		172,583.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482.00	-20,898.82				-20,898.82		172,583.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3,482.00	-20,898.82				-20,898.82		172,583.1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218,774.23	12,518,265.63		113,737,039.86
合计	101,218,774.23	12,518,265.63		113,737,039.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425,950.66	529,646,423.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0,425,950.66	529,646,423.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61,619.69	104,896,459.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18,265.63	11,200,927.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568,410.24	52,916,004.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0,900,894.48	570,425,950.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01,446,591.65	2,296,414,185.28	2,503,266,341.17	1,856,896,221.65
其他业务	14,737,715.26	1,872,653.34	7,928,031.81	5,111.04
合计	3,016,184,306.91	2,298,286,838.62	2,511,194,372.98	1,856,901,332.6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2,171.29	3,890,902.99
教育费附加	3,300,733.25	2,778,768.18
房产税	9,405,298.19	8,953,424.54
土地使用税	580,034.00	581,888.25
车船使用税	34,512.88	36,617.88
印花税	2,045,746.10	1,704,434.51
其他	95,280.91	78,828.39
合计	20,083,776.62	18,024,864.74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092,333.49	87,391,910.31
折旧及摊销	29,165,170.84	28,818,435.50
办公费	14,206,049.44	14,172,484.42
差旅费	2,173,819.40	2,106,988.74
业务招待费	4,644,047.73	3,878,904.21
物料消耗	2,976,322.00	2,477,626.84
中介咨询费用	3,393,296.35	3,574,441.96
其他	9,156,683.34	8,228,594.94
合计	158,807,722.59	150,649,386.92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799,038.33	118,813,744.30
运费	1,943,950.69	2,716,634.07
办公费	13,635,265.36	16,308,757.22
差旅费	20,138,029.31	17,857,725.40
广告宣传费	6,224,087.81	5,255,567.97
业务招待费	13,711,694.50	7,314,813.67
折旧	1,566,162.44	1,691,007.07
其他	2,524,238.62	2,109,689.76
合计	215,542,467.06	172,067,939.46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212,508.70	108,220,431.81
直接投入费用	27,944,070.14	29,661,155.01
折旧及摊销	5,266,457.13	3,605,659.26
其他	15,199,561.62	12,847,232.13
合计	170,622,597.59	154,334,478.21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876,035.69	22,990,293.58
减：利息收入	12,730,989.72	13,348,754.23
手续费支出	2,356,588.97	1,870,456.15
汇兑损益	88,780.30	-150,404.64
票据贴现利息	527,607.04	1,020,880.93
合计	14,118,022.28	12,382,471.79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利息费用中，包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68,864.96 元。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780,519.16	16,282,074.8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065,263.39	13,255,502.28
个税手续费	221,505.69	172,878.48
合计	33,067,288.24	29,710,455.60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496.89	-10,369.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4,376.40
合计	-276,496.89	-234,746.11

其他说明：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099.10	-133,58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45,016.74	1,060,798.6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99.14	105,386.86
债务重组收益	-472,817.88	17,040.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13,718.34	-1,031,960.14
合计	1,401,282.28	17,682.90

其他说明：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54,706.26	-1,470,742.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120,146.93	-55,293,65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89,262.53	-260,452.48
合计	-45,754,703.20	-57,024,852.92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868,244.67	-248,111.92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71,653.07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85,879.81	13,248,976.91
合计	-8,154,017.93	13,000,864.99

其他说明：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67,024.77	-632,052.94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5,097.99
合计	-967,024.77	-637,150.93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4,000.00	45,500.00	64,000.00
赔偿收入	1,123,841.68	809,372.31	1,123,841.68
其他	5,931,717.48	1,626,804.02	5,931,717.48
合计	7,119,559.16	2,481,676.33	7,119,559.16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4,637,882.83 元，幅度为 186.89%，主要是本期公司不需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970,000.00	2,275,000.00	4,97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07,626.56	22,298,817.73	4,707,626.56
其他支出	2,112,039.04	1,435,000.64	2,112,039.04
合计	11,789,665.60	26,008,818.37	11,789,665.60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14,219,152.77 元，幅度为 54.67%，主要系上期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旧厂房拆除损失所致。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86,124.76	10,605,559.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37,765.79	-6,686,228.89
合计	2,248,358.97	3,919,330.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3,369,103.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05,365.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94,776.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6,624.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2,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2,932.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582.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43,855.6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1,160,811.49
所得税费用	2,248,358.97

其他说明：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6、其他综合收益。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财政补助及减免	3,053,700.33	25,686,452.46
利息收入	12,730,989.72	8,828,940.59
赔偿收入	934,071.31	330,424.30
其他	420,207.73	994,169.76
合计	17,138,969.09	35,839,987.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保证金、押金	9,587,830.68	2,101,946.58
付现的期间费用	137,031,600.88	165,178,732.48
捐赠支出	4,970,000.00	2,275,000.00
其他	95,421.40	370,885.39
合计	151,684,852.96	169,926,564.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收回的现金	1,543,000,000.00	488,000,000.00
赎回定期存款收回的现金	338,000,000.00	
合计	1,881,000,000.00	488,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623,000,000.00	488,000,000.00
购买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338,000,000.00
合计	1,623,000,000.00	82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保证金	28,149,415.92	10,920,967.46
合计	28,149,415.92	10,920,967.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银行保证金	21,662,187.58	14,050,565.48
租赁负债	8,874,498.77	8,921,621.01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503,409.33
合计	30,536,686.35	23,475,595.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4,016,283.79	394,379,079.98		346,516,283.79		231,879,079.98
长期借款	539,616,900.63	119,500,000.00		132,473,650.20		526,643,250.43
租赁负债	17,004,864.11		1,058,400.00	8,874,498.76		9,188,765.35
应付股利			44,488,410.24	44,488,410.24		
合计	740,638,048.53	513,879,079.98	45,546,810.24	532,352,842.99		767,711,095.76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120,744.47	104,219,679.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908,721.13	44,023,987.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806,955.62	57,408,697.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38,005.38	8,130,430.82
无形资产摊销	7,741,098.63	6,733,574.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9,807.88	480,25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7,024.77	637,150.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7,626.56	22,298,817.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496.89	234,746.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76,035.69	22,990,293.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1,282.28	-1,049,64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9,474.88	-8,110,94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8,290.91	1,424,719.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552,329.04	-110,114,38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199,664.51	-335,340,245.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8,234,350.13	189,986,102.17
其他	8,633,608.00	9,894,9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19,433.53	13,848,167.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6,903,945.66	460,989,454.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0,989,454.15	198,878,538.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85,508.49	262,110,915.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6,903,945.66	460,989,454.15
其中：库存现金	233,008.75	612,72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6,060,913.59	457,915,688.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10,023.32	2,461,035.9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903,945.66	460,989,454.15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493,740.60		司法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69,411,980.83	72,446,651.76	保证金
合计	69,905,721.43	72,446,651.76	

其他说明：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917,573.05
其中：美元	1,142,366.72	7.1884	8,211,788.93
欧元			
港币	185,739.05	0.926	172,001.79
英镑	0.10	9.0765	0.91
欧元	70,927.81	7.5257	533,781.42
应收账款			2,477,031.86
其中：美元	344,587.37	7.1884	2,477,031.8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申菱环境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与负债项目和 2024 年度、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申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欧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与负债项目和 2024 年度利润表项目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8,420,459.67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收入	166,912.23	
合计	166,912.2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9、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212,508.70	108,220,431.81
直接投入费用	27,944,070.14	29,661,155.01
折旧及摊销	5,266,457.13	3,605,659.26
其他	15,199,561.62	12,847,232.13
合计	170,622,597.59	154,334,478.2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0,622,597.59	154,334,478.2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基于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和 2024 年 9 月 20 日将原子公司济南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申菱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2,650,000.00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63号金田花苑金适翠居1004	销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65,000.00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511号801-02号	销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B栋2318	销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6号楼12层07	销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	武汉	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号正堂1B0时代1号楼1205-1208室	销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申菱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7号海星城市广场11707号房	销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济南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6号鼎峰中心1单元1206室	销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申菱环境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9,597,775.00	香港	OfficeKon15thFloor, KingWingPlaza1No.30nKwan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Hongkong	销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佛山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区兴隆十路8号之一	制造	60.00%		投资设立
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佛山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29号之一	制造	67.00%		投资设立
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天津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7号41号厂房	制造		60.00%	投资设立
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	60,000,000.00	高州	高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汕湛高速公路入口旁金水大道175号	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申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15万欧元	德国埃施伯恩	Frankfurter Straße 70 - 72, Raum 0779, 65760 Eschborn	销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8,888.16	247,987.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9,099.10	-133,583.03
--综合收益总额	-129,099.10	-133,583.03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3、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4,775,367.03	1,980,000.00		14,701,641.34		202,053,725.69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6,780,519.16	16,282,074.84
营业外收入	64,000.00	45,500.00
合计	16,844,519.16	16,327,574.84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外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不大。

4、流动性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或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94,271,022.9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保理	应收账款	94,689,174.8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或背书	应收票据	35,641,612.87	未终止确认	未转移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224,601,810.7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或背书	94,271,022.96	300,649.32
应收账款	保理	94,689,174.89	713,718.34
合计		188,960,197.85	1,014,367.66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86,712.68		15,611,574.12	97,898,286.8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286,712.68		15,611,574.12	97,898,286.80
（2）权益工具投资	2,286,712.68			2,286,712.68
（4）理财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5）应收款项融资			15,611,574.12	15,611,574.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2,286,712.68		15,611,574.12	97,898,286.8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其期末公允价值系根据公开市场收盘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作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远期外汇合同，其期末公允价值系根据交易银行确认的金额确定，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其剩余期限较短，且一般按照票据的面值抵偿交易款项，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崔颖琦、崔梓华。

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崔颖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自然人
崔梓华	实际控制人、崔颖琦之女、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崔颖琦先生,崔颖琦及其女儿崔梓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梓华为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崔颖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8.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0.70%;崔颖琦先生持有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系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6.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6.90%。

崔玮贤、崔宝瑜系崔颖琦之子女,崔玮贤为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宝瑜作为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崔玮贤、崔宝瑜、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十、2、（1）、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3.53%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颖琦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
谭炳文	直接持有公司 10.93%股份,通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92%股份,公司董事
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8.73%股份
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4.80%股份
苏翠霞	直接持有公司 5.15%股份,通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3%股份
欧兆铭	直接持有公司 1.87%股份,通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68%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柳澄	实际控制人崔颖琦之配偶
陈永桐	公司股东之一苏翠霞之配偶
曾燕玲	公司股东之一谭炳文之配偶
邓秀玲	公司股东之一欧兆铭之配偶
广东申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佛山市顺德区风胜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谭炳文之女谭嘉莉之配偶黄建彬之父黄镜华实际控制、黄建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顺电动叉车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颖琦之配偶之兄弟持有其 100%股权
广东申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忠斌持有其 63%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潘展华	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碧华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陈忠斌	公司董事
陈秀文	公司监事
叶国先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欧阳惕	公司副总经理(已辞职)
陈军	公司副总经理
罗丁玲	公司副总经理
顾剑彬	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郑盛宇	实际控制人之女儿配偶
聂织锦	公司独立董事
宋文吉	公司独立董事
刘金平	公司独立董事
佛山市福中福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崔颖琦之女儿崔宝瑜之配偶之父亲担任其董事
龙国恒	公司董事陈碧华之配偶
佛山市众致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潘展华、陈碧华、顾剑彬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佛山市众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控人之一、高管崔梓华及其妹妹崔宝瑜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顺德区风胜实业有限公司	周转材料	33,615.92		否	13,927.44
佛山市顺德区帝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周转材料	241,856.68		否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顺电动叉车厂	周转材料	242,424.77		否	184,336.3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顺电动叉车厂	固定资产	51,769.91		否	837,610.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福中福餐饮有限公司	周转材料	686.00	
龙国恒	固定资产		62,406.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佛山市众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及建筑物	3,428.57	3,428.57
佛山市众致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及建筑物	3,428.57	3,428.5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欧兆铭	房屋及建筑物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	600,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221,4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	283,500,000.00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	24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	400,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	10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58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0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20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崔颖琦	25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260,000,000.00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	20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	20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	15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	320,000,000.00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	221,4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崔颖琦	15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11,122,124.71	6,558,414.5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风胜实业有限公司	39,657.88	13,468.50
应付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顺电动叉车厂	83,308.85	32,713.05
其他应付款	欧兆铭	105,00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30,000.00	11,585,700.00						
管理与行政骨干	1,924,000.00	34,602,460.00						
销售骨干	636,000.00	11,696,040.00						
核心技术人员	310,000.00	5,062,800.00						
合计	3,500,000.00	62,947,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用于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选取深证成指的年化波动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1,441,726.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633,608.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750,140.00	
管理与行政骨干	4,665,700.00	
销售骨干	1,766,808.00	
核心技术人员	450,960.00	
合计	8,633,608.00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	首次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9.65 元/股调整为 9.49 元/股
股份支付的终止情况	

6、其他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9.65 元/股调整为 9.49 元/股。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6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 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或区域分部。

2、其他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3,008,258.54	1,005,710,751.42
1 至 2 年	285,745,111.21	307,848,861.44
2 至 3 年	183,197,951.88	68,298,886.55
3 年以上	118,304,230.32	112,516,117.30
3 至 4 年	54,857,402.09	47,836,393.15
4 至 5 年	31,725,643.01	11,071,918.49
5 年以上	31,721,185.22	53,607,805.66
合计	1,900,255,551.95	1,494,374,616.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53,772.19	1.36%	25,191,731.62	97.44%	662,040.57	44,284,105.81	2.96%	41,091,347.15	92.79%	3,192,758.6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4,401,779.76	98.64%	161,475,346.69	8.61%	1,712,926,433.07	1,450,090,510.90	97.04%	121,968,703.41	8.41%	1,328,121,807.49
其中：										
国企及优质客户	1,031,379,290.87	54.28%	69,932,113.27	6.78%	961,447,177.60	828,803,990.70	55.46%	45,997,353.59	5.55%	782,806,637.11
海外客户	573,396.90	0.03%	95,988.76	16.74%	477,408.14	3,335,402.30	0.22%	306,391.11	9.19%	3,029,011.19
其他客户	832,376,708.27	43.80%	91,447,244.66	10.99%	740,929,463.61	608,901,566.05	40.75%	75,664,958.71	12.43%	533,236,607.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072,383.72	0.53%			10,072,383.72	9,049,551.85	0.61%			9,049,551.85
合计	1,900,255,551.95	100.00%	186,667,078.31	9.82%	1,713,588,473.64	1,494,374,616.71	100.00%	163,060,050.56	10.91%	1,331,314,566.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5,191,731.6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25,307,180.96	22,776,462.87			90.00%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单位 2	6,620,405.71	5,958,365.14	6,620,405.71	5,958,365.14	90.00%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单位 3	1,775,393.06	1,775,393.06	1,775,393.06	1,775,393.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4	4,077,660.35	4,077,660.35	4,230,548.38	4,230,548.3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5	673,313.47	673,313.47	673,313.47	673,313.4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6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7	3,002,516.10	3,002,516.10	3,002,516.10	3,002,516.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8	517,957.58	517,957.58	517,957.58	517,957.5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9	2,059,678.58	2,059,678.58	2,059,678.58	2,059,678.5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0			3,421,776.45	3,421,776.4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1			562,217.40	562,217.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2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3			1,068,189.40	1,068,189.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4			496,714.79	496,714.7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15			959,061.27	959,061.2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4,284,105.81	41,091,347.15	25,853,772.19	25,191,73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1,475,346.6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及优质客户	1,031,379,290.87	69,932,113.27	54.28%
海外客户	573,396.90	95,988.76	0.03%
其他客户	832,376,708.27	91,447,244.66	43.8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072,383.72		0.53%
合计	1,874,401,779.76	161,475,346.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组合中，国企及优质客户计提项目：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766,038,888.46	15,627,193.32	2.04
1-2 年（含 2 年）	113,910,715.71	9,431,807.26	8.28
2-3 年（含 3 年）	92,059,526.51	14,582,229.00	15.84
3-4 年（含 4 年）	27,343,581.89	7,352,689.17	26.89
4-5 年（含 5 年）	18,719,637.04	9,631,253.26	51.45
5 年以上	13,306,941.26	13,306,941.26	100
合计	1,031,379,290.87	69,932,113.27	6.78

(2) 组合中，海外客户计提项目：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8,259.49	30,851.35	6.07
1-2 年（含 2 年）	1,041.12	1,041.12	100
2-3 年（含 3 年）	5,191.44	5,191.44	100
3 年以上	58,904.85	58,904.85	100
合计	573,396.90	95,988.76	16.74

(3) 组合中，其他客户计提项目：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43,178,404.84	25,800,974.23	4.75
1-2 年（含 2 年）	165,043,676.41	17,461,620.96	10.58
2-3 年（含 3 年）	87,522,294.08	23,385,956.98	26.72
3-4 年（含 4 年）	21,914,148.99	10,080,508.54	46
4-5 年（含 5 年）	9,749,611.22	9,749,611.22	100
5 年以上	4,968,572.73	4,968,572.73	100
合计	832,376,708.27	91,447,244.66	10.9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4 年度	163,060,050.56	47,432,023.01		23,831,056.00	6,060.74	186,667,078.31
合计	163,060,050.56	47,432,023.01		23,831,056.00	6,060.74	186,667,078.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831,05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10,861,087.09	29,659,431.46	140,520,518.55	6.59%	2,866,618.58
单位 2	115,216,942.40	6,214,719.36	121,431,661.76	5.69%	5,768,003.93
单位 3	112,246,226.22		112,246,226.22	5.26%	2,289,823.01
单位 4	79,421,801.41	21,523,845.27	100,945,646.68	4.73%	2,059,291.19
单位 5	88,681,822.46		88,681,822.46	4.16%	6,296,414.96
合计	506,427,879.58	57,397,996.09	563,825,875.67	26.43%	19,280,151.6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9,937,179.20	47,138,222.92
合计	69,937,179.20	47,138,222.9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2,871,903.98	14,570,142.56
备用金	430,771.75	527,973.66
保证金及押金	36,158,262.40	25,640,235.36
代扣员工款项	4,973,305.88	9,206,993.53
其他	449,713.55	407,869.17
合计	74,883,957.56	50,353,214.2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263,285.17	35,817,798.22
1 至 2 年	10,555,413.08	5,340,057.58
2 至 3 年	2,723,626.01	2,076,923.58
3 年以上	4,341,633.30	7,118,434.90
3 至 4 年	1,272,631.44	4,258,702.01
4 至 5 年	934,149.43	1,555,804.44
5 年以上	2,134,852.43	1,303,928.45
合计	74,883,957.56	50,353,214.2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000.00	0.66%	497,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386,957.56	99.34%	4,449,778.36	5.98%	69,937,179.20	50,353,214.28	100.00%	3,214,991.36	6.38%	47,138,222.92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35,712,492.40	47.69%	4,285,499.09	12.00%	31,426,993.31	25,640,235.36	50.92%	3,076,828.24	12.00%	22,563,407.12
备用金	430,771.75	0.58%	8,615.43	2.00%	422,156.32	527,973.66	1.05%	10,559.47	2.00%	517,414.19
代扣代缴组合	4,973,305.88	6.64%	4,973.31	0.10%	4,968,332.57	9,206,993.53	18.28%	9,206.99	0.10%	9,197,786.54
其他组合	398,483.55	0.53%	150,690.53	37.82%	247,793.02	407,869.17	0.81%	118,396.66	29.03%	289,472.5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2,871,903.98	43.90%			32,871,903.98	14,570,142.56	28.94%			14,570,142.56
合计	74,883,957.56	100.00%	4,946,778.36	6.61%	69,937,179.20	50,353,214.28	100.00%	3,214,991.36	6.38%	47,138,222.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97,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197,000.00	197,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2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单位 3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97,000.00	497,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449,778.3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35,712,492.40	4,285,499.09	12.00%
备用金	430,771.75	8,615.43	2.00%
代扣代缴组合	4,973,305.88	4,973.31	0.10%
其他组合	398,483.55	150,690.53	37.8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2,871,903.98		
合计	74,386,957.56	4,449,778.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263,285.17	3,037,916.48	5.31
1—2 年（含 2 年）	10,555,413.08	586,181.54	5.55
2—3 年（含 3 年）	2,723,626.01	336,258.74	12.35
3—4 年（含 4 年）	1,272,631.44	169,020.03	13.28
4—5 年（含 5 年）	934,149.43	123,124.33	13.18
5 年及以上	1,637,852.43	197,277.24	12.04
合计	74,386,957.56	4,449,778.36	5.9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14,991.36			3,214,991.3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88,572.80		497,000.00	1,885,572.80
本期核销	153,785.80			153,785.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49,778.36		497,000.00	4,946,778.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4 年	3,214,991.36	1,885,572.80		153,785.80		4,946,778.36
合计	3,214,991.36	1,885,572.80		153,785.80		4,946,778.3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3,785.8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合并关联方组合	25,453,004.74	0-2 年	33.99%	
单位 2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00	1 年以内	16.02%	1,440,000.00
单位 3	合并关联方组合	6,402,458.84	1 年以内	8.55%	
单位 4	代扣代缴	4,973,305.88	1-2 年	6.64%	4,973.31
单位 5	合并关联方组合	1,016,440.40	1 年以内	1.36%	
合计		49,845,209.86		66.56%	1,444,973.3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463,729.08	3,000,000.00	66,463,729.08	75,919,151.12	8,221,079.08	67,698,072.0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8,888.16		118,888.16	247,987.26		247,987.26
合计	69,582,617.24	3,000,000.00	66,582,617.24	76,167,138.38	8,221,079.08	67,946,059.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2,927,834.33						2,927,834.33	
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402,567.20					83,340.00	6,485,907.20	
深圳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4,100,000.00	1,000,000.00		5,100,000.00				
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武汉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1,382,089.96	2,221,079.08		3,603,169.04				
西安申菱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00.00		2,200,000.00				
济南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申菱环境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10,388,643.59		796,807.00				11,185,450.59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9,869,724.80					472,260.00	20,341,984.80	
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	20,427,212.16		1,005,000.00			305,580.00	21,737,792.16	
申菱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584,760.00				584,760.00	
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67,698,072.04	8,221,079.08	5,586,567.00	12,903,169.04		861,180.00	66,463,729.08	3,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安耐智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247,987.26				-129,099.10						118,888.16	
小计	247,987.26				-129,099.10						118,888.16	
合计	247,987.26				-129,099.10						118,888.1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广东安耐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1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 312.50 万元，取得其 30.31%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出资 3,125,000.00 元。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85,538,989.97	2,133,771,334.43	2,275,297,740.67	1,699,111,408.12
其他业务	21,812,912.12	3,971,142.40	16,617,025.66	1,496,031.63
合计	2,807,351,902.09	2,137,742,476.83	2,291,914,766.33	1,700,607,439.7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0,000.00	5,07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099.10	-133,583.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46,873.53	-338,49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33,492.61	901,250.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99.14	105,386.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13,718.34	-1,031,960.14
债务重组收益	-472,817.88	17,040.53
合计	-3,277,115.38	4,589,638.19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74,651.33	主要原因系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旧厂房拆除损失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54,235.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40,420.71	
债务重组损益	-472,817.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79.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2,90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349.42	
合计	3,120,457.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42	0.4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